



2015 半年度报告 Interim Report

(股票代码 : 60160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经营概览

中国太保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通过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多元化服务平台，为全国约 9,000 万客户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解决方案、投资理财和资产管理服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6 月	变动 (%)
主要价值指标			
集团内含价值	193,866	171,294	13.2
有效业务价值 ^{注1}	84,152	74,064	13.6
集团净资产 ^{注2}	128,600	117,131	9.8
太保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7,227	5,230	38.2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	31.2	21.0	10.2pt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	99.5	99.5	-
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 (年化) (%)	8.0	5.3	2.7pt
主要业务指标			
保险业务收入	110,891	108,413	2.3
太保寿险	62,465	60,205	3.8
太保产险	48,380	48,165	0.4
市场占有率			
太保寿险 (%)	6.6	7.8	(1.2pt)
太保产险 (%)	11.3	12.6	(1.3pt)
集团客户数 (千) ^{注3}	90,911	84,627	7.4
客均保单件数 (件)	1.54	1.52	1.3
月均保险营销员 (千名) ^{注4}	415	320	29.7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元) ^{注4}	5,928	5,720	3.6
总投资收益率 (年化) (%)	6.6	4.4	2.2pt
净投资收益率 (年化) (%)	4.9	4.9	-
第三方管理资产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216,917	148,656	45.9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138,992	89,841	54.7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77,925	58,815	32.5
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295	6,848	64.9
太保寿险	6,467	4,914	31.6
太保产险	3,268	1,474	121.7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注2}	1.25	0.76	64.9
每股净资产 (元) ^{注2}	14.19	12.93	9.8
偿付能力充足率 (%)			
太保集团	295	280	15pt
太保寿险	225	218	7pt
太保产险	201	177	24pt

注：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3、集团客户数是指该期末 / 年底，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且保险期限不小于 365 天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4、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目录 Contents

重要提示 P01

董事长致股东的信 P02

经营业绩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P07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P09

内含价值 P27



公司治理

股本变动、股东情况及权益披露 P3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P41

公司治理报告 P43

重要事项 P45

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索引 P51

备查文件目录 P53

公司简介及释义 P55



财务报告

审阅报告

已审阅财务报表

提示申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提请注意

联系我们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方式

电话: +86-21-58767282

传真: +86-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邮寄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40 楼

您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报告及公司已披露业绩信息



邮寄



手机 APP



投资者关系
微信公众号



重要提示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
- 三、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四、本公司董事长高国富先生、财务负责人潘艳红女士、总精算师张远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蓁女士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七、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长致股东的信

优化布局
协同发展



尊敬的中國太保股東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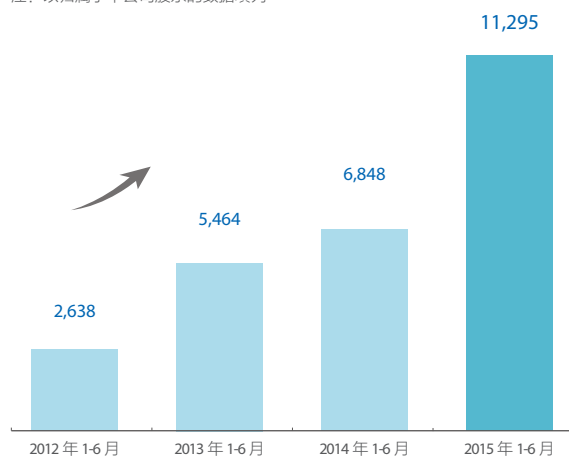
聚 聚焦价值持续增长是我们坚持的经营理念。2015年上半年，我们进一步优化市场策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集团共实现营业收入^{注1}1,345.14亿元，同比增长17.8%；实现净利润^{注2}112.95亿元，同比上升64.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2}9.1%，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从价值指标看，截至2015年上半年末，集团内含价值达1,938.6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2%，其中有效业务价值^{注3}为841.5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6%。与此同时，公司保持了稳健的财务基础，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295%。凭借良好的业绩表现，公司连续第五年入选《财富》世界500强，排名第328位，较2014年跃升56位。

2015年上半年，我们的承保业务稳中向好，投资收益大幅增加，转型发展持续深化。同时，公司在一系列领域取得了里程碑式的发展：集团半年净利润首次突破百亿元；集团管理资产首次跃上万亿元平台；寿险新业务价值增速和新业务价值率均创出历史新高。

集团半年净利润^注首次突破百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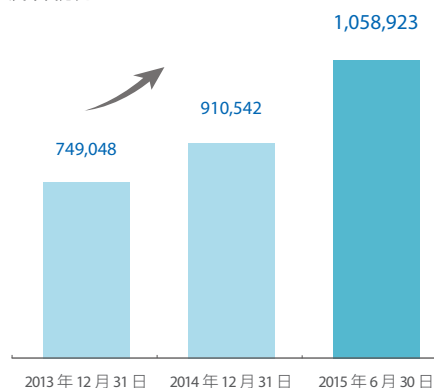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填列



集团管理资产首次跃上万亿元平台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寿险大个险的新格局已初步形成，推动价值增长方式根本转变。

上半年，寿险业务保持持续增长，实现新业务价值72.27亿元，同比增长38.2%，新业务价值率同比提升10.2个百分点达到31.2%；其中个人业务在新业务价值中的占比同比提升了4.5个百分点，达到95.0%，成为公司价值持续增长的核心驱动力量，转型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从保费看，个人业务在寿险总新保中的占比达到74.4%，大幅提升23.8个百分点；续期保费收入占比已达到67.6%，为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个人业务的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营销员月均人力^{注4}达到41.5万人，同比增长29.7%，队伍结构持续优化。

产险业务坚持承保盈利，追求可持续发展，实现扭亏为盈。

上半年，我们注重提质增效，在业务品质、理赔管控、费用管理方面三管齐下，实现综合成本率99.4%，较2014年全年水平下降4.4个百分点。

点。我们着力加强新渠道建设，上半年太保产险车险电网销及交叉销售的业务收入同比增速达到14.7%，高于整体业务增速，在车险业务中占比达28.6%，同比上升3.6个百分点。我们把握新“国十条”的政策机遇，加快了农险、政策型责任险、信用保证保险及互联网业务等新领域的发展。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产险业务基础还不稳，并面临诸多挑战：上半年虽然实现承保盈利，但成果尚不稳固；保费增速明显放缓，创新发展能力亟待加强。未来我们将持续推进创新转型，加快新渠道、新领域发展，进一步增强发展后劲。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进一步完善市场化的委托受托机制，实现了投资收益大幅提升。

上半年集团投资资产年化净值增长率达8.0%，同比提升2.7个百分点。上半年，面对股票市场的大幅波动，我们恪守价值投资理念，保持定力，既守住风险底线，又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权益类资产总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推动集团投资资产年化总投资收益率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达到6.6%。在坚持服务保险主业的同时，公司持续拓展第三方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公司和长江养老以产品创新为抓手，努力提升市场化资产管理水平，管理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截至上半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到10,589.2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3%，其中：第三方管理资产2,169.1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5.9%，第三方资产管理费收入^{注4}达到2.79亿元，同比增长74.4%。



企业的本质和使命是通过产品和服务实现价值创造，这种价值创造必须具有可持续性。基于此，我们推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发展，一方面聚焦市场策略的执行，加快价值增长；一方面实施转型项目，培育能力，夯实价值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目前，18个转型创新项目已与业务发展逐步融合，呈现积极效应。

个人客户经营模式初步形成，促进公司价值增长能力持续提升，按客群形成精准销售能力。

上半年，我们向超过55万车险客户推送寿险产品，提供更全面的保险保障解决方案；约63万只有一张保单的客户实现加保保费96.4亿元。同时，围绕客户生命周期，针对客户高额意外保障需求和中老年客户的重大疾病保障需求，我们创新推出“安行宝”和“银发安康”产品，助力打造客户获取和加保的双轮驱动：上半年寿险个人业务老客户加保保费同比增长55.2%，获取新客户140万人，同比增长41.4%。

应用新技术，支持效率提升，优化投入产出。

我们以改善客户界面、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为目标，持续推进智能互联网平台功能完善。通过营销员、门店、自媒体等接触渠道，客户可便捷体验车险、寿险业务办理、保单查询，理赔报案与进度查询等服务。截至2015年上半年，在线商城累计注册用户数达631万，服务客户561万人次；微信服务号粉丝数达368万，其中通过用户绑定享受更全面服务客户数超过200万。同时，我们开发并推广“神行太保”、“财富U保”、“车E保”等销售支持工具，上半年出单数量达221万件；创新“移动保全”、“微回访”等服务管理工具，提升服务客户的效率，上半年“移动保全”服务量达281万笔，占总体寿险保全服务量的30%，正在替代柜面等传统服务渠道。

描绘客户脸谱，关注客户需求，形成产品服务创新的工作机制。

基于集中的数据中心建设与近两年治理形成的高质量客户数据等成果，2015年上半年，全国79家产寿险分公司均已完成了当地客户的脸谱绘制和分析，把握客户需求和行为变化，形成多项精准的产品服务举措建议，不少举措将在全国范围内付诸实施。比如，为提升车险电销客户



公司荣誉

- 中国太保连续第五次入选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2015 年位列第 328 位，上升 56 位。
- 中国太保连续第五次入选《福布斯》杂志全球企业 2000 强，2015 年位列第 173 位，大幅提升 54 位。
- 中国太保入选 Interbrand “2015 年最佳中国品牌价值排行榜”，品牌价值为 241.39 亿元。

服务体验，公司将安排专人进行送单等上门服务，在节省快递成本的同时，深化客户关系；我们选定客户最需要的道路救援服务，将“一键救援”的服务功能植入微信、APP 等手机端，以提升客户与我们的互动。

2014 年，我们完善保险主业布局，迎来了四个新伙伴。2015 年上半年，这些新的板块加快融合发展，协同效应初步显现。太保安联健康险公司与产、寿险公司实现渠道共享，试水中高端医疗险产品，同时在移动互联应用以及健康产业链整合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长江养老依托集团资源，加快推进全国布局，并提升养老资产管理能力，初步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安信农保积极推进与太保产险的融合发展，加快价格保险、指数保险等产品创新，拓展全国市场。太保养老投资公司积极探索都市养老社区服务模式，第一家位于上海市中心的专业老年养护机构已正式成立。

展望下半年，新“国十条”背景下，中国保险行业正积聚着新的增长动力，我们将抓住健康险、养老险、农险等新业务领域的重要发展机遇，同时顺应新技术潮流，强化传统保险业务与移动互联技术的融合。寿险业务将进一步巩固大个险发展格局，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产险业务将坚持承保盈利，进一步加快新渠道和新业务领域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将继续坚持资产负债管理原则，并着力提升市场化条件下的投资能力。当前，转型发展棋至中盘，我们将不忘初心，更加坚定地把握客户导向的转型方向，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后劲，回报股东、客户、社会和员工。

注：
1、以中国会计准则数据填列。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3、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4、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经营业绩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07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09
内含价值	27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34,514	114,145	17.8
利润总额	15,581	9,179	69.7
净利润 ^注	11,295	6,848	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注	11,287	6,801	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3,457	23,948	(43.8)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 增减 (%)
总资产	911,685	825,100	10.5
股东权益 ^注	128,600	117,131	9.8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注	1.25	0.76	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 ^注	1.25	0.75	66.0
稀释每股收益 ^注	1.25	0.76	64.9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注	9.1	6.6	2.5pt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 ^注	9.1	6.5	2.6pt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48	2.64	(43.8)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 增减 (%)
每股净资产 ^注	14.19	12.93	9.8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额	(4)
合计	8

3 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6 月
集团合并		
投资资产 ^{注 1}	842,006	761,886
投资收益率 (%) ^{注 2}	6.6	4.4
太保寿险		
已赚保费	61,136	58,933
已赚保费增长率 (%)	3.7	6.9
赔付支出净额	14,106	6,652
退保率 (%) ^{注 3}	3.1	3.3
太保产险		
已赚保费	40,723	36,501
已赚保费增长率 (%)	11.6	12.5
赔付支出净额	23,075	21,50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615	37,297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141	30,168
综合成本率 (%) ^{注 4}	99.5	99.5
综合赔付率 (%) ^{注 5}	64.9	63.8

注：

- 1、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
- 2、投资收益率(年化)=(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平均投资资产，投资收益率未考虑汇兑损益影响，将投资收益中的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年化考虑，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 3、退保率=当期退保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 4、综合成本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分保费用+保险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险业务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摊回分保费用+提取保费准备金+记录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计提/(转回)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已赚保费。
- 5、综合赔付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保费准备金)/已赚保费。

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净利润以及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本公司围绕专注保险主业的战略目标，不断完善保险产业链布局，主要通过太保寿险为客户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产险及太保香港为客户提供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安联健康险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健康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资产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及开展第三方受托业务。本公司还通过长江养老从事养老金业务；通过太保在线的互联网平台（www.ecpic.com.cn）提供人寿及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养老投资从事养老产业投资与建设、运营与管理业务等。



1

业绩概述

中国太保坚持“专注保险主业，价值持续增长”的发展战略，同时推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发展，在本报告期，公司价值持续增长，财务结果表现良好。

一、经营业绩

上半年主要受益于投资收益的大幅增加，集团实现净利润^{注1} 112.95亿元，同比增长64.9%；每股收益^{注1} 1.25元，同比增长64.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1} 9.1%，同比提升2.5个百分点。太保寿险上半年实现新业务价值72.27亿元，同比增长38.2%。太保产险承保扭亏为盈，综合成本率为99.5%。集团内含价值1,938.6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2%；集团有效业务价值^{注2} 841.5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6%。

寿险大个险格局初步形成，推动新业务价值持续增长、客户经营模式初步建立。

- 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72.27亿元，同比增长38.2%。个人业务收入519.13亿元，同比增长24.2%，占比从去年同期的69.4%上升至83.1%；其中，个人业务新保业务收入150.50亿元，同比增长33.6%，在新保中的占比从去年同期的50.6%上升至74.4%；个人业务新业务价值68.67亿元，同比增长45.1%，占比达到95.0%，同比提升4.5个百分点。
- 形成老客户加保和新客户获取的双轮驱动能力，上半年寿险个人业务老客户加保保费同比增长55.2%，获取新客户140万人，同比增长41.4%。



产险承保扭亏为盈、推进可持续创新发展，新渠道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 财产保险业务^{注3} 综合成本率99.4%，较2014年全年下降了4.4个百分点。其中，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99.5%，较2014年全年水平下降4.3个百分点；车险综合成本率98.4%，较2014年全年下降了3.6个百分点；非车险综合成本率104.9%，较2014年全年下降了7.7个百分点。
- 太保产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483.80亿元，同比增长0.4%，其中新渠道呈现成本优、增速快的良好态势，上半年车险实现电网销及交叉销售业务收入104.90亿元，同比增长14.7%，占车险业务收入的28.6%，同比上升3.6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收益大幅提升、第三方管理资产持续增加。

- 集团投资资产实现总投资收益317.99亿元，同比增长121.1%，年化总投资收益率达到6.6%，同比提升2.2个百分点；年化净投资收益率达到4.9%，与去年持平；年化净值增长率达到8.0%，同比上升2.7个百分点。
- 集团管理资产达10,589.2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3%，其中，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达2,169.1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5.9%；第三方资产管理费收入^{注4} 达到2.79亿元，同比增长74.4%。

注：

-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 2、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3、财产保险业务包括太保产险及太保香港。
- 4、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二、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6月	变动(%)
主要价值指标			
集团内含价值	193,866	171,294	13.2
有效业务价值 ^{注1}	84,152	74,064	13.6
集团净资产 ^{注2}	128,600	117,131	9.8
太保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7,227	5,230	38.2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31.2	21.0	10.2pt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99.5	99.5	-
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年化)(%)	8.0	5.3	2.7pt
主要业务指标			
保险业务收入	110,891	108,413	2.3
太保寿险	62,465	60,205	3.8
太保产险	48,380	48,165	0.4
市场占有率			
太保寿险(%)	6.6	7.8	(1.2pt)
太保产险(%)	11.3	12.6	(1.3pt)
集团客户数(千) ^{注3}	90,911	84,627	7.4
客均保单件数(件)	1.54	1.52	1.3
月均保险营销员(千名) ^{注4}	415	320	29.7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元) ^{注4}	5,928	5,720	3.6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6.6	4.4	2.2pt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	4.9	4.9	-
第三方管理资产	216,917	148,656	45.9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138,992	89,841	54.7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77,925	58,815	32.5
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295	6,848	64.9
太保寿险	6,467	4,914	31.6
太保产险	3,268	1,474	121.7
偿付能力充足率(%)			
太保集团	295	280	15pt
太保寿险	225	218	7pt
太保产险	201	177	24pt

注：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3、集团客户数是指该期末/年底，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且保险期限不小于365天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4、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2

人寿保险业务

2015 年上半年，太保寿险坚持价值可持续增长理念，继续深化“聚焦营销、聚焦期缴”的发展策略，大个险格局初步确立，价值增长方式实现根本转变。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72.27 亿元，同比增长 38.2%；新业务价值率 31.2%，同比提升 10.2 个百分点。

一、业务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太保寿险坚持价值可持续增长理念，继续深化“聚焦营销、聚焦期缴”的发展策略，在实现新业务价值较快速增长的同时，新业务价值率大幅提升。上半年实现寿险业务收入 624.65 亿元，同比增长 3.8%。其中，新保业务收入 202.16 亿元，同比下降 9.3%；续期业务收入 422.49 亿元，同比增长 11.4%。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72.27 亿元，同比增长 38.2%；新业务价值率 31.2%，同比提升 10.2 个百分点。

（一）按渠道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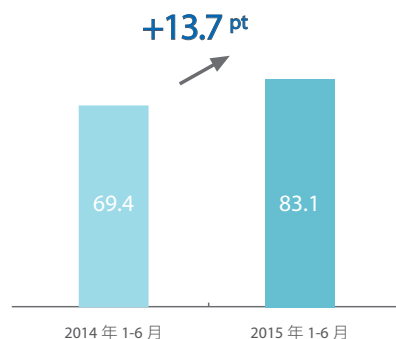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个人业务			
保险业务收入	51,913	41,803	24.2
新保业务	15,050	11,264	33.6
期缴	14,482	10,645	36.0
趸缴	568	619	(8.2)
续期业务	36,863	30,539	20.7
法人渠道业务			
保险业务收入	10,552	18,402	(42.7)
新保业务	5,166	11,013	(53.1)
期缴	829	911	(9.0)
趸缴	4,337	10,102	(57.1)
续期业务	5,386	7,389	(27.1)
合计	62,465	60,205	3.8

注：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公司实施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将寿险业务根据客户类别分为个人业务和法人渠道业务，其中个人业务主要定位于拓展个人客户；法人渠道业务主要定位于拓展团体法人客户、兼业代理渠道以及政府合作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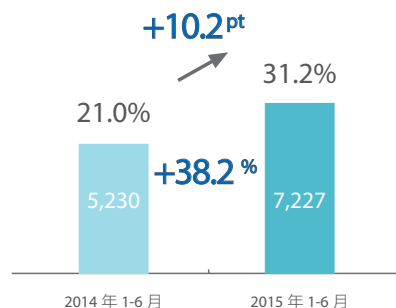
太保寿险个人业务收入占比

（单位：百分比）



太保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及价值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个人业务

上半年本公司个人业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519.13 亿元，同比增长 24.2%，在寿险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达到 83.1%。其中新保业务收入为 150.50 亿元，同比增长 33.6%；续期业务收入 368.63 亿元，同比增长 20.7%。

本公司个人业务坚持人力健康发展和产能持续提升，在人力增募方面加强选才导向，提升增员质量，不断优化营销团队考核机制，牵引团队持续留存；通过加强客户洞见，积极推进客户服务模式建设，围绕客户需求不断创新产品，推动新客户获取和老客户加保；同时不断夯实营销员基础管理，强化培训工作，积极运用移动互联等新技术强化中后台对销售一线的支持，全面提升营销员的销售能力。2015 年上半年人力结构改善效果良好，月均人力达到 41.5 万人，同比增长 29.7%，健康人力和绩优人力占比持续提升；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5,928 元，同比增长 3.6%。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大个险发展格局，以提升营销员留存率为抓手，夯实大个险发展基础，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月均保险营销员 (千名)	415	320	29.7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元)	5,928	5,720	3.6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寿险新保长险件数 (件)	1.65	1.23	34.1

注：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2、法人渠道业务

上半年本公司法人渠道重点围绕团体法人客户、兼业代理渠道以及政府合作项目三大业务领域，继续加快转型发展。由于公司加强了对业务的主动性选择，法人渠道业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05.52 亿元，同比下降 42.7%，其中新保业务收入 51.66 亿元，同比下降 53.1%，续期业务收入 53.86 亿元，同比下降 27.1%。

兼业代理渠道方面，公司加快银保业务的转型发展，明确新形势下客群定位，持续提升效益；团体法人客户方面，公司紧抓健康险税优政策契机，加大优质法人客户积累；政府合作项目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大病保险，持续扩大服务领域，截至 2015 年上半年末，公司已在 11 个省市区域实施了合作项目。

(二) 按业务类型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62,465	60,205	3.8
传统型保险	11,422	14,208	(19.6)
分红型保险	47,005	42,477	10.7
万能型保险	20	22	(9.1)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4,018	3,498	14.9

本公司始终坚持风险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业务为主的产品导向。上半年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实现传统型保险业务收入 114.22 亿元，同比下降 19.6%；分红型保险业务收入 470.05 亿元，同比增长 10.7%；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业务收入 40.18 亿元，同比增长 14.9%。

(三) 保单继续率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 (%) 注 1	90.9	90.6	0.3pt
个人寿险客户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 (%) 注 2	86.7	86.4	0.3pt

注：

- 1、13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13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 2、25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25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上半年本公司保单继续率整体保持在优良水平，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及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同比均上升 0.3 个百分点。



（四）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5年	2014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62,465	60,205	3.8
江苏	6,829	6,676	2.3
河南	6,024	5,416	11.2
山东	5,155	4,707	9.5
浙江	4,374	4,139	5.7
广东	4,190	4,414	(5.1)
河北	3,746	3,400	10.2
山西	3,157	2,837	11.3
湖北	2,829	2,839	(0.4)
北京	2,441	2,325	5.0
黑龙江	1,961	1,631	20.2
小计	40,706	38,384	6.0
其他地区	21,759	21,821	(0.3)

二、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5年	2014年	同比(%)
已赚保费	61,136	58,933	3.7
投资收益 ¹	23,805	14,865	60.1
汇兑损益	-	8	(100.0)
其他业务收入	524	421	24.5
营业收入	85,465	74,227	15.1
退保金	(17,137)	(16,300)	5.1
赔付支出	(14,429)	(6,928)	108.3
减：摊回赔付支出	323	275	17.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4,818)	(25,478)	(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215)	(6,212)	32.2
业务及管理费	(5,296)	(5,061)	4.6
其他支出 ²	(7,002)	(8,178)	(14.4)
营业支出	(76,574)	(67,882)	12.8
营业利润	8,891	6,345	40.1
营业外收支净额	2	32	(93.8)
所得税	(2,426)	(1,463)	65.8
净利润	6,467	4,914	31.6

注：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其他支出包括保单红利支出、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上半年为 238.05 亿元，同比增长 60.1%。主要是证券买卖价差收入增加。

退保金。上半年为 171.37 亿元，同比增长 5.1%，平稳可控。

赔付支出。上半年为 144.29 亿元，同比增加 108.3%，主要是满期及生存给付增长较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5年	2014年	同比(%)
赔付支出	14,429	6,928	108.3
传统型保险	3,590	3,071	16.9
分红型保险	9,726	2,889	236.7
万能型保险	10	13	(23.1)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103	955	15.5
赔付支出	14,429	6,928	108.3
赔款支出	1,103	955	15.5
满期及生存给付	7,909	1,420	457.0
年金给付	4,021	3,435	17.1
死伤医疗给付	1,396	1,118	2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上半年为 82.15 亿元，同比增长 32.2%，主要是个人业务新保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5年	2014年	同比(%)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215	6,212	32.2
传统型保险	1,704	917	85.8
分红型保险	5,718	4,553	25.6
万能型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793	742	6.9

业务及管理费。上半年为 52.96 亿元，同比增长 4.6%，主要是由于业务增长。

其他支出。上半年为 70.02 亿元，同比下降 14.4%，主要是由于投资资产减值减少。

综合上述原因，2015 年上半年太保寿险实现净利润 64.67 亿元。

3

财产保险业务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秉承“坚持承保盈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战略，上半年重回承保盈利区间，综合成本率为 99.4%，较 2014 年全年的 103.8% 下降了 4.4 个百分点；实现财产保险业务收入 484.23 亿元，同比增长 0.4%。未来公司将在稳定上半年盈利成果的基础上，适度加快业务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车险新渠道发展，培育非车险创新业务领域，并积极布局新技术应用和汽车产业链，追求可持续发展。

一、太保产险

（一）业务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太保产险实现产险业务收入 483.80 亿元，同比增长 0.4%；得益于风险选择、理赔管控和费用管理的优化，综合成本率为 99.5%，较 2014 年全年水平下降 4.3 个百分点。

1、按险种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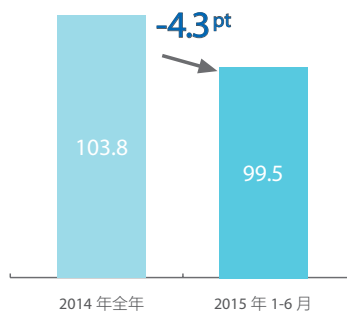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48,380	48,165	0.4
机动车辆险	36,620	36,524	0.3
交强险	8,005	8,026	(0.3)
商业车险	28,615	28,498	0.4
非机动车辆险	11,760	11,641	1.0
企财险	3,336	3,566	(6.4)
责任险	2,171	2,048	6.0
意外险	1,362	1,428	(4.6)
货运险	1,077	1,085	(0.7)
其他	3,814	3,514	8.5

（1）机动车辆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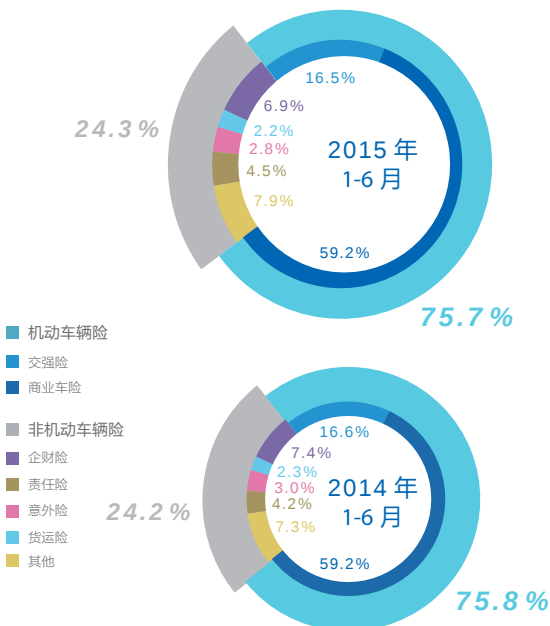
上半年实现车险业务收入 366.20 亿元，同比增长 0.3%。受益于承保质量的改善和理赔管理力度的加强，综合成本率达到了 98.4%，较 2014 年全年的 102.0% 下降了 3.6 个百分点。

2015 年上半年，太保产险实施车险差异化渠道经营策略，加快新渠道发展，主动剔除劣质业务，加强理赔集约化管理，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单位：百分比)



太保产险按险种收入占比



车险业务品质呈改善趋势，索赔频率明显下降，个人商业车险出险 0-1 次的续保保单数量占比同比提升 2.6 个百分点。

未来，太保产险将继续加强车险分渠道专业化、差异化经营，加强生命力强、可持续发展的渠道发展，严格管控高成本渠道，重点加强电网销、车商和交叉销售渠道的发展；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在增优剔劣的基础上，持续优化线上业务和线下业务、个人业务和法人业务的结构；优化理赔集约化管理体系，完善风险定价体系，加强大数据应用，提高基于客户细分的风险管理能力，建立分渠道定价机制。

（2）非机动车辆险

上半年实现非车险业务收入 117.60 亿元，同比增长 1.0%，受到市场竞争加剧、保费充足率下降等因素影响，非车险综合成本率达 104.9%，但较 2014 年全年的 112.6% 下降了 7.7 个百分点。

2015 年上半年，太保产险紧紧抓住新“国十条”带来的机遇，积极培育非车险创新发展能力，通过客群、行业、产品、区域维度培育竞争优势，洞见客户需求创新产品，实现中小企业业务领域的领先发展；积极推动政策型责任险、信用保证保险、互联网业务等新业务领域发展，优化非车险业务结构；把握农险经营资格开放的政策机遇，扩大优势省份市场份额，融合安信农保，加快产品创新步伐和推广力度，引入卫星遥感、GPS 等新技术，提高承保、查勘效率，形成后发优势。

未来，太保产险将继续巩固业务结构调整成效，积极推动政策型责任险、信用保证保险、互联网业务等新业务领域的发展速度；加强理赔后端关键薄弱环节管控；进一步强化重大客户发展力度，深入挖掘小微客户市场潜力。

（3）主要险种经营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机动车辆险	36,620	5,905,219	21,711	50,614	536	98.4
企财险	3,321	6,888,503	1,233	6,138	(132)	107.6
责任险	2,168	3,779,162	932	3,846	(254)	117.8
意外险	1,362	13,844,325	592	2,218	(103)	108.0
货运险	1,072	3,076,987	485	864	96	86.0

2、按渠道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48,380	48,165	0.4
直销渠道	8,010	8,066	(0.7)
代理渠道	25,506	26,110	(2.3)
经纪渠道	4,058	4,521	(10.2)
电网销及交叉销售	10,806	9,468	14.1

2015 年上半年，太保产险持续加强新渠道建设，提升电网销的获客能力和价值贡献，实现电网销业务收入 87.72 亿元，同比增长 15.1%；完善交叉销售体系建设，推进资源共享，实现交叉销售收入 20.34 亿元，同比增长 9.9%；电网销及交叉销售收入占太保产险业务收入的 22.3%，同比上升 2.6 个百分点。

3、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太保产险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东部沿海地区和经济较发达的内陆省份，未来本公司将依托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综合考虑市场潜力及经营效益等相关因素，实施差异化的区域发展策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48,380	48,165	0.4
广东	6,337	6,582	(3.7)
江苏	5,815	5,757	1.0
浙江	4,672	4,532	3.1
上海	4,015	3,737	7.4
山东	2,992	3,248	(7.9)
北京	2,602	2,606	(0.2)
重庆	1,802	1,388	29.8
福建	1,542	1,553	(0.7)
四川	1,508	1,618	(6.8)
贵州	1,413	1,196	18.1
小计	32,698	32,217	1.5
其他地区	15,682	15,948	(1.7)

(二)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已赚保费	40,723	36,501	11.6
投资收益 ^{注 1}	4,433	1,982	123.7
汇兑损益	(2)	13	(115.4)
其他业务收入	136	126	7.9
营业收入	45,290	38,622	17.3
赔付支出	(26,404)	(25,348)	4.2
减：摊回赔付支出	3,329	3,844	(13.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3,347)	(1,775)	88.6
提取保费准备金	(21)	(10)	110.0
手续费支出	(5,439)	(5,022)	8.3
业务及管理费	(7,652)	(7,565)	1.2
其他支出 ^{注 2}	(1,391)	(735)	89.3
营业支出	(40,925)	(36,611)	11.8
营业利润	4,365	2,011	117.1
营业外收支净额	2	19	(89.5)
所得税	(1,099)	(556)	97.7
净利润	3,268	1,474	121.7

注：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其他支出包括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上半年为 44.33 亿元，同比增长 123.7%，主要是证券买卖价差收入增加所致。

赔付支出。上半年为 264.04 亿元，同比增长 4.2%，主要是赔付成本增加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赔付支出	26,404	25,348	4.2
机动车辆险	21,711	20,802	4.4
非机动车辆险	4,693	4,546	3.2

手续费支出。上半年为 54.39 亿元，同比增长 8.3%。手续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4 年上半年的 10.4% 上升到 11.2%，主要原因是产险市场发展环境变化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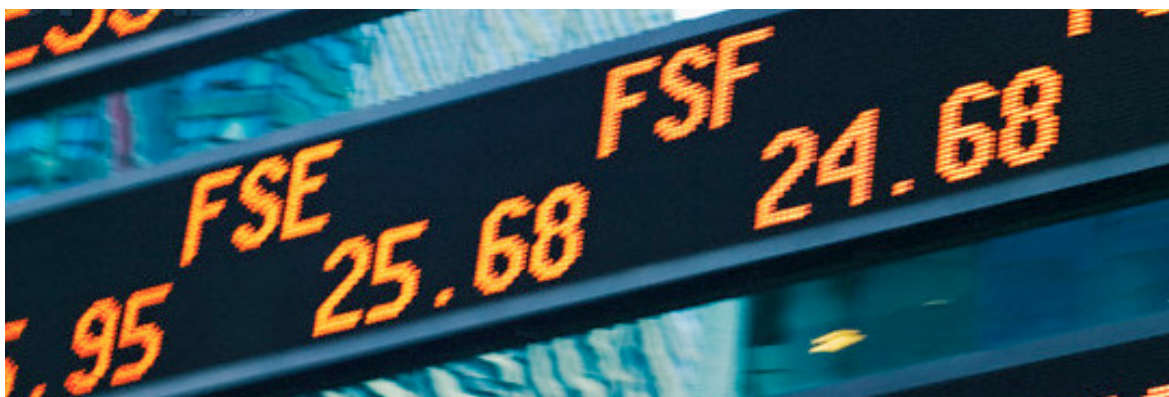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手续费支出	5,439	5,022	8.3
机动车辆险	4,020	3,547	13.3
非机动车辆险	1,419	1,475	(3.8)

业务及管理费。上半年为 76.52 亿元，同比增长 1.2%。业务及管理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

综合上述原因，2015 年上半年太保产险实现净利润 32.68 亿元。

二、太保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拥有的太保香港开展境外业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太保香港总资产 8.07 亿元，净资产 3.29 亿元，上半年保险业务收入 2.23 亿元，综合成本率 85.9%，同比下降 3.8 个百分点，净利润 0.40 亿元。



4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立足服务保险主业，坚持资产负债管理原则，进一步完善投资资产受托委托机制，同时大力拓展市场化的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5 年上半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到 10,589.2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3%。集团投资资产投资收益大幅提升，上半年实现总投资收益 317.99 亿元，同比增长 121.1%；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6.6%，年化净值增长率 8.0%。

一、集团管理资产

截至 2015 年上半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到 10,589.2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3%，其中：集团投资资产 8,420.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5%，第三方管理资产 2,169.1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5.9%，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注达到 2.79 亿元，同比增长 74.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变化 (%)
集团管理资产	1,058,923	910,542	16.3
集团投资资产	842,006	761,886	10.5
第三方管理资产	216,917	148,656	45.9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138,992	89,841	54.7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77,925	58,815	32.5

注：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二、集团投资资产

2015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长稳中趋缓。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收益率整体下行。本公司积极应对股票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仓位,通过主动操作降低权益市场波动造成的影响。与此同时,适当增加信用产品配置,并通过新股基金、优先股、分级基金A端等“类固定收益”产品积极提高整体投资收益率。

(一) 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	较上年末占比变化 (pt)	较上年末金额变化 (%)
投资资产 (合计)	842,006	100.0	-	10.5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	694,714	82.5	(4.2)	5.1
- 债券投资	425,098	50.5	(4.7)	1.1
- 定期存款	175,670	20.8	(0.9)	6.1
- 债权投资计划	50,420	6.0	(0.3)	6.0
- 理财产品 ^{注1}	22,040	2.6	1.4	133.2
- 优先股	600	0.1	0.1	/
-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注2}	20,886	2.5	0.2	17.1
权益投资类	122,226	14.5	3.9	51.7
- 基金 ^{注3}	51,456	6.1	1.7	54.0
- 股票	35,990	4.3	0.5	23.9
- 理财产品 ^{注1}	19,770	2.3	1.3	163.2
- 优先股	1,400	0.2	0.2	/
- 其他权益投资 ^{注4}	13,610	1.6	0.2	28.2
投资性房地产	6,454	0.8	(0.1)	(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612	2.2	0.4	32.5
按投资目的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874	2.9	0.6	3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155	24.5	2.6	2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3,564	37.2	(3.8)	0.5
长期股权投资	299	-	-	13.3
贷款及其他 ^{注5}	298,114	35.4	0.6	12.4

注:

1、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2、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保户质押贷款等。

3、其中,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合计金额于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分别为149.02亿元及174.53亿元。

4、其他权益投资包括非上市股权等。

5、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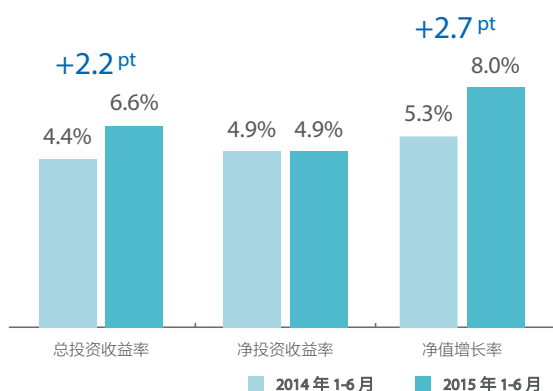
1、按投资对象分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新增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 340.15 亿元，债券投资及定期存款总额上升，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1% 和 6.1%；债权计划投资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6.0%；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33.2%。本公司权益类资产占比 14.5%，较上年末上升 3.9 个百分点。上半年新增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配置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品种，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投资的非标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截至上半年末，公司非标资产投资 909.3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1.1%，在投资资产中的占比达到 10.8%。

近年来随着保险资金运用渠道的逐步拓宽，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非标资产品种逐步增多。公司加强了对这些新投资品种的分析研究，同时在制度建设、投资机制和风险管控等方面持续完善。对于非标资产的投资，公司的风险管理贯穿于产品初筛、投前评估和后续管理的全流程。公司投资的非标资产整体信用评级较高，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在具有外部信用评级的非标资产中，AAA 级占比达 96.3%，AA 级及以上占比达 3.7%。

集团投资资产投资收益率（年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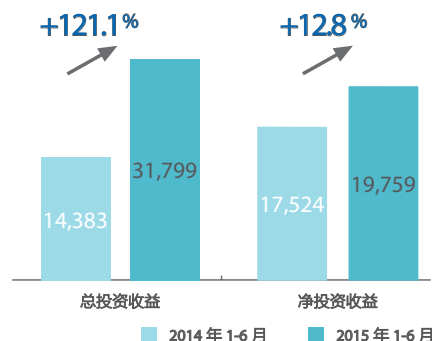


2、按投资目的分

从投资目的来看，本公司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其他等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34.4%，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交易类基金的配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23.7%，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权益类投资及投资资产浮盈增加。

集团投资资产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 投资收益

2015 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 317.99 亿元，同比增长 121.1%；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6.6%，同比提升 2.2 个百分点，主要是净投资收益上升、权益类资产的买卖价差大幅增加，以及上半年未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的综合影响。

净投资收益 197.59 亿元，同比增长 12.8%，主要是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13.3%；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4.9%，与去年同期持平。

年化净值增长率 8.0%，同比提升 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总投资收益率的提升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增加。

1、集团合并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17,821	15,726	13.3
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	1,647	1,553	6.1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91	245	18.8
净投资收益	19,759	17,524	12.8
证券买卖收益	11,592	134	8,55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8	166	67.5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	(3,572)	(100.0)
其他收益 ^{注 1}	170	131	29.8
总投资收益	31,799	14,383	121.1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 ^{注 2}	4.9	4.9	-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注 2}	6.6	4.4	2.2pt
净值增长率（年化）(%) ^{注 2、3}	8.0	5.3	2.7pt

注：

- 1、其他收益包括货币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权益法下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
- 2、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总投资收益率、净值增长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 3、净值增长率 = 总投资收益率 + 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平均投资资产。

2、太保寿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净投资收益	16,433	14,657	12.1
净投资收益率 (年化) (%)	4.9	5.0	(0.1pt)
总投资收益	23,971	11,560	107.4
总投资收益率 (年化) (%)	6.1	4.4	1.7pt

注：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 / 总投资收益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3、太保产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净投资收益	2,283	1,950	17.1
净投资收益率 (年化) (%)	5.0	4.8	0.2pt
总投资收益	4,433	1,965	125.6
总投资收益率 (年化) (%)	7.5	4.8	2.7pt

注：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 / 总投资收益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三) 集团合并总投资收益率

单位：百分比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pt)
总投资收益率 (年化)	6.6	4.4	2.2
固定收益类 ^注	5.4	5.3	0.1
权益投资类 ^注	14.7	(2.2)	16.9
投资性房地产 ^注	9.1	7.4	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	0.9	0.8	0.1

注：未考虑卖出回购的影响。

三、第三方管理资产

(一)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太保资产聚焦产品创新，积极拓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5 年上半年末，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1,389.9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4.7%；实现第三方管理费收入^注 1.61 亿元，同比增长 91.7%。2015 年上半年，太保资产共发起设立了 10 个不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合计金额 89.61 亿元。太保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线继续完善，产品开发数量与种类行业领先，上半年新发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58 只，产品种类覆盖现金管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指数型、FOF 型、存款型及创新型（含另类型和收益权型）等 8 大类，产品客户覆盖保险、银行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其他非金融机构。

(二)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2015 年上半年，长江养老借助太保集团资源优势，在加快养老资产管理业务全国布局的同时，提升资产管理能力，创新产品服务，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成功推出公司首个个人养老保障产品，成功参与首批央企下属企业类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 2015 年上半年末，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达到 779.2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5%；受托管理资产达到 568.1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4%。

注：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5

专项分析

本专项分析包括：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及原因、偿付能力等七项内容。

一、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874	17,764	6,110	2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155	166,601	39,554	-
金融资产小计	230,029	184,365	45,664	278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900	11,220	50.6	时点因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874	17,764	34.4	增加该类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2	2,822	(39.3)	短期资金融出业务减少
应收保费	9,052	4,703	92.5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	148	(74.3)	投资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其他资产	11,296	7,963	41.9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066	26,908	82.3	短期资金融入业务增加
预收保费	3,730	7,860	(52.5)	时点因素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602	2,199	63.8	业务增长及时点因素
应交税费	4,360	3,029	43.9	业务增长及盈利季节性变动因素
应付利息	621	366	69.7	应付次级债利息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9	1,628	95.9	投资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其他负债	20,045	8,879	125.8	应付待结算投资款及应付股利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0,225	5,520	8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分保费收入	131	42	211.9	分入业务增长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84)	(5,309)	(72.0)	自留保费增速下降
投资收益	31,230	17,544	78.0	利息收入、买卖价差收益增加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	-	/	权益法核算 2014 年下半年新增联营企业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8	166	67.5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影响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汇兑 (损失) / 收益	(3)	66	(104.5)	外币资产减少及汇率波动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9)	40	(297.5)	从再保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增幅下降
提取保费准备金	(21)	(10)	110.0	业务增长
保单红利支出	(3,296)	(2,253)	46.3	业务增长
分保费用	(14)	(10)	40.0	分入业务增长
其他业务成本	(2,284)	(1,430)	59.7	保户投资款支出增加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7)	(3,730)	(96.3)	当期投资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	65	(81.5)	营业外收入减少、营业外支出增加
所得税	(4,094)	(2,220)	84.4	应纳税利润增加

三、偿付能力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原因
太保集团			
实际资本	111,419	103,293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37,807	36,842	产、寿险业务发展
偿付能力充足率 (%)	295	280	
太保寿险			
实际资本	57,475	53,747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25,556	24,611	保险业务增长
偿付能力充足率 (%)	225	218	
太保产险			
实际资本	24,339	21,461	当期盈利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2,121	12,106	保险业务增长
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1	177	

2015 年一季度，行业进入偿二代试运行过渡期。偿二代以风险为导向的三支柱监管体系与公司稳健经营、追求价值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相契合。从一支柱量化测试结果来看，集团和产、寿险主要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末偿二代下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均较第一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下有所提升。

四、敏感性分析

(一) 偿付能力敏感性分析

1、太保寿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太保寿险实际资本为 574.75 亿元，最低资本为 255.56 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25%。在保持最低资本和其它市场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利率上下变动 50 个基点或股票价格上下变动 10%（假设权益资产^{注1}与股票价格同比例变动）时，测试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注2}。

2015年6月30日	利率变动		股票价格变动	
	+50bp	-50bp	+10%	-10%
偿付能力充足率(%)	221	230	238	212

注:

1、权益资产未包含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理财产品、优先股和其他权益投资等。

2、考虑了利率和股票价格变动造成的影响中归属于保户的部分。

2、太保产险

截至2015年6月30日，太保产险实际资本为243.39亿元，最低资本为121.21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1%。在保持最低资本和其它市场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利率上下变动50个基点或股票价格上下变动10%（假设权益资产^注与股票价格同比例变动）时，测试2015年6月30日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5年 6月30日	利率变动		股票价格变动	
	+50bp	-50bp	+10%	-10%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	202	205	197

注：权益资产未包含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权益投资等。

（二）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全部权益资产^{注1}在股票价格上下变动10%时（假设权益资产与股票价格同比例变动），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税前影响^{注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市价	2015年1-6月/2015年6月30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714	4,824
-10%	(714)	(4,824)

注:

1、权益资产未包含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理财产品、优先股和其他权益投资等。

2、考虑了股票价格变动造成的影响中归属于保户的部分。

五、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人寿保险业务需要计提该四种准备金，财产保险业务需要计提前两种准备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太保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5,279.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2%；太保产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717.5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4%。保险合同准备金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此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总体上的负债充足性测试。测试结果显示计提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充足的，无需额外增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太保寿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68	4,018	-	-	(3,375)	2,51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16	1,199	(1,103)	-	-	1,412
寿险责任准备金	476,575	57,905	(12,799)	(17,049)	-	504,63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330	2,726	(527)	(88)	-	19,441
太保产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297	48,380	-	-	(47,062)	38,61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168	29,377	(26,404)	-	-	33,141

六、再保险业务

2015 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太保寿险	694	788	(11.9)
传统型保险	528	574	(8.0)
分红型保险	126	132	(4.5)
万能型保险	1	2	(50.0)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39	80	(51.3)
太保产险	6,840	6,852	(0.2)
机动车辆险	2,891	3,038	(4.8)
非机动车辆险	3,949	3,814	3.5

太保寿险分出保费减少的原因是分保比例下降，太保产险分出保费减少的原因是业务增速放缓。

2015 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入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 (%)
太保产险	128	40	220.0
机动车辆险	-	-	/
非机动车辆险	128	40	220.0

截至上半年末，本公司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
太保寿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11	81.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	11	(27.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848	926	(8.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322	5,947	6.3
太保产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60	4,259	11.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828	6,202	(6.0)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度风险，本公司还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水平、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在一般情况下，纪录良好的国内再保险公司或被评为 A- 或更高评级的国际再保险公司才能成为本公司的再保险合作伙伴。除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选择的国际再保险合作伙伴还包括瑞士再保险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等。

七、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资产负债率 (%)	85.9	85.8	0.1pt

注：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 / 总资产。

内含价值

1

关于报告内含价值评估的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或“我们”）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集团”）委托，对太保集团进行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内含价值评估审阅。

这份审阅意见仅为太保集团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太保集团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韬睿惠悦的工作范围包括：

- 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9 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审阅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太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营运假设；
- 审阅太保集团计算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结果，以及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分析结果。

审阅意见

经审阅，韬睿惠悦认为太保集团在编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过程中：

- 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与传统静态型内含价值计算原则一致，并且符合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中的相关规定；
- 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到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经济假设的设定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韬睿惠悦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检查和分析。韬睿惠悦认为这些结果符合 2015 年中期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阐述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在此基础上，认为总体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 2015 年中期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韬睿惠悦的审阅意见依赖于太保集团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代表韬睿惠悦
Michael Freeman FIAA

崔巍 FSA, FCAA
2015 年 8 月 28 日

2

太保集团 2015 年半年度内含价值报告

一、背景

作为向投资者提供了解本公司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的辅助工具，本公司根据证监会对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保监会颁发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中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信息，并在本章节披露。本公司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公司 (Towers Watson) 对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内含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审阅，并对本次评估出具了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本公司内含价值指本公司按照中国监管准则计量的经调整后净资产价值，加上太保集团应占太保寿险扣除法定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分别是截至评估时点的有效业务和评估时点前六个月的新业务相对应的未来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其中可分配利润是基于法定责任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计量标准而确定的。内含价值不包括未来销售的新业务价值。

在计算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时，本公司采用了传统的静态现金流贴现方法。这种方法通过风险贴现率隐含地考虑了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成本、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以及资本占用成本等。此方法与保监会颁布的有关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相吻合，同时这也是目前国内评估人寿险公司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内含价值包含的有效业务价值体现了在对未来经验的最佳估计假设下，公司现有有效业务预期的未来税后可分配利润在评估日的贴现值。第二，半年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保险公司近期的经营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是评价保险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依赖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实际的经验可能与本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存在差异。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

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号），要求以中国会计准则下利润作为计税基础。基于上述规定，本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半年度内含价值报告时，可分配利润所对应的寿险业务相关合同负债仍然基于保监会现行的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基础，但其中所得税的计算基于现行中国会计准则。

二、内含价值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风险贴现率为 11% 的情况下，本公司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09,713	97,230
寿险业务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57,599	50,386
1999 年 6 月前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4,640)	(4,721)
1999 年 6 月后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106,029	94,938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5,775)	(14,867)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有效业务价值	85,614	75,351
集团持有的寿险业务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团应占寿险业务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84,152	74,064
集团内含价值	193,866	171,294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143,214	125,737
评估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8,336	6,074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109)	(845)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7,227	5,230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些细微差别。

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是指以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股东净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调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准备金与保监会现行的法定责任准备金等相关差异后得到，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应注意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适用于整个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及其他隶属于太保集团的业务），而所列示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仅适用于本公司寿险业务，不包括太保集团的其他业务，并且本公司内含价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三、主要评估假设

在计算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内含价值时，本公司假设在中国现行的经济和法制环境下持续经营，同时，法定责任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计量方法维持评估日保监会现行规定。本公司在设定各种营运精算假设时，主要是以公司各种可靠的经验分析结果为基础，并参考了中国保险市场的经验以及对经验假设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评估时点可获取信息基础上对未来情况预期的最佳估计。以下汇总了在计算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以及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时所采用的主要评估假设：

1. 风险贴现率

计算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风险贴现率假设为 11%。

2. 投资收益率

长期险业务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从 2015 年的 5.1% 增加到 2016 年的 5.2%，以后年度保持在 5.2% 水平不变。短期险业务的投资收益率假设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在评估日前最近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而确定。

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3. 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 主要人寿保险产品：《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非年金表的 70%。采用的选择因子为第一年 50%，第二年 25%；
- 主要年金产品：《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金表的 80%，并考虑未来死亡率的改善。



4. 发病率

采用的发病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发病率经验分析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视不同产品而定。短期意外险业务和短期健康险业务的赔付率假设在 20% 到 80% 之间。

5.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是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分析结果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保单期限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6. 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 2014 年太保寿险的非佣金费用总额、根据本公司最近的费用分析结果而确定。同时，假设单位维持费用未来每年增加 2.5%。

7. 保户红利

- 主团体分红年金业务：80% 的利差益；
- 主其他分红业务：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8. 税率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 25%。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比例从 2015 年起为 16.5%。假设的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是基于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意外险业务的营业税及附加为毛承保保费收入的 5.5%。

四、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半年新业务价值

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寿险业务分渠道的上半年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上半年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个人业务	16,993	13,010	6,867	4,732
法人渠道业务	6,178	11,906	360	498
合计	23,171	24,916	7,227	5,230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五、敏感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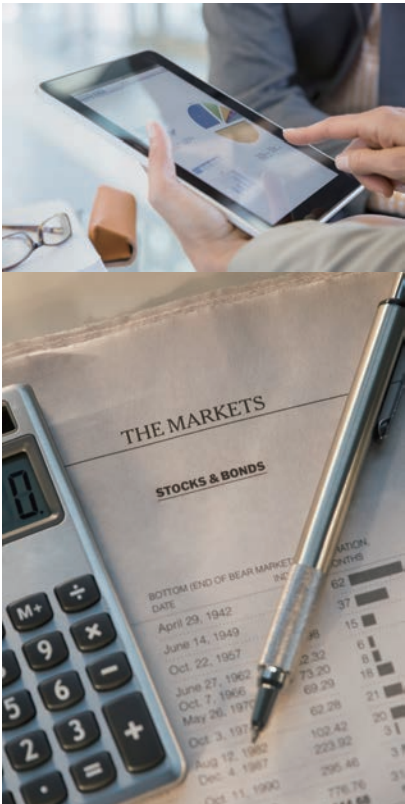
针对主要评估假设未来可能的变化，本公司对寿险业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在每一项敏感性情势分析中，只对相关的假设进行调整，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

下表汇总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太保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及半年新业务价值在各种敏感性情势测试下的分析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有效业务价值	半年新业务价值
情形 1：基础假设	85,614	7,227
风险贴现率情形 2 “10.5%”	89,682	7,698
风险贴现率情形 3 “11.5%”	81,817	6,789
投资收益率情形 2 “+25 个基点”	92,143	7,618
投资收益率情形 3 “-25 个基点”	79,047	6,840
死亡率情形 “-10%”	86,193	7,339
疾病发生率情形 “-10%”	86,624	7,426
退保与失效率情形 “-10%”	85,348	7,279
费用情形 “-10%”	87,177	7,847
分红比例情形 “+5 个百分点”	82,203	6,951
短期险赔付率情形 “-10%”	85,709	7,344
偿付能力情形 “法定最低标准的 150%”	77,727	6,672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公司治理

股本变动、股东情况及权益披露	3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公司治理报告	43
重要事项	45



股本变动、股东情况及权益披露

1

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286,700,000	69.37	-	-	-	-	-	6,286,700,000	69.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775,300,000	30.63	-	-	-	-	-	2,775,300,000	30.63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9,062,000,000	100.00	-	-	-	-	-	9,062,0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9,062,000,000	100.00	-	-	-	-	-	9,062,000,000	100.00



2

股东情况

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682 家（其中 A 股股东 182,871 家，H 股股东 5,811 家）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份 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59%	2,772,374,436	+449,780	-	-	H 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4.17%	1,284,277,846	-	-	189,717,800	A 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3.52%	1,225,082,034	-	-	-	A 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	468,828,104	-	-	-	A 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68%	424,099,214	-	-	-	A 股
上海久事公司	2.77%	250,949,460	-	-	-	A 股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73%	156,684,390	- 5,655,000	-	-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95%	86,540,640	- 9,888,457	-	-	A 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0.76%	68,818,407	-	-	-	A 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0.59%	53,642,010	+48,688,945	-	-	A 股

报告期末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772,374,436	H 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284,277,846	A 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225,082,034	A 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828,104	A 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4,099,214	A 股
上海久事公司	250,949,460	A 股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56,684,390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540,640	A 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68,818,407	A 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3,642,010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是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注：

-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 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并不要求客户向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规定，当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包括股份被质押），大股东要向联交所及公司发出通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发出的上述通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权益披露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及淡仓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A 股的持股情况见本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二、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记录于本公司存置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份的比例 (%)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
Allianz SE 注 1	Allianz SE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及实益拥有人	H 股	246,524,200(L) 147,700,600(S)	8.88(L) 5.32(S)	3.92(L) 2.35(S)
Schroders Plc 注 2	投资经理	H 股	223,789,618(L)	8.06(L)	3.56(L)
Norges Bank	实益拥有人	H 股	221,679,000(L)	7.99(L)	3.53(L)
BlackRock, Inc. 注 3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196,270,839(L) 226,800(S)	7.07(L) 0.01(S)	3.12(L) 0.00(S)
JPMorgan Chase & Co. 注 4	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及保管人—法团 / 核准借出代理人	H 股	193,500,772(L) 8,650,778(S) 104,492,018(P)	6.97(L) 0.31(S) 3.76(P)	3.08(L) 0.14(S) 1.66(P)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注 5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170,453,905(L) 164,201,926(S)	6.14(L) 5.92(S)	2.71(L) 2.61(S)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资经理	H 股	164,878,400(L)	5.94(L)	2.62(L)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P) 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注：

1、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Allianz SE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246,524,200 股 H 股（长仓）及 147,700,600 股 H 股（淡仓）中拥有权益。Allianz SE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Allianz France II B.V.	240,000,000(L)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AG	6,349,400(L)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Holding GmbH	3,506,000(L)
RCM Asia Pacific Ltd.	3,506,000(L)
Allianz Holding eins GmbH	174,800(L)
Allianz Elementar Versicherungs-Aktiengesellschaft	174,800(L)
Allianz Investment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74,800(L)
Allianz Invest Kapitalanlage GmbH	174,800(L)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Holdings Inc.	2,843,400(L)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Holdings LLC	2,843,400(L)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Holdings L.P.	2,843,400(L)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2,843,400(L)

(L) 代表长仓

2、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Schroders Pl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223,789,618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Schroders Pl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223,789,618(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97,488,218(L)
Schroder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97,488,218(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97,488,218(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81,391,6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44,909,8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	44,909,8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30,571,8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66,916,418(L)

(L) 代表长仓

3、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Blackrock,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96,270,839 股 H 股（长仓）及 226,800 股 H 股（淡仓）中拥有权益。Blackrock,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Trident Merger, LLC	1,170,561(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170,561(L)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95,100,278(L) 226,800(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92,480,078(L) 226,800(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2,620,200(L)
BlackRock Holdco 4, LLC	109,081,732(L) 226,800(S)

BlackRock Holdco 6, LLC	109,081,732(L) 226,800(S)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109,081,732(L) 226,800(S)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39,255,932(L) 226,800(S)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69,825,800(L)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738,400(L)
BlackRock Advisors, LLC	738,400(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82,659,946(L)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82,659,946(L)
BlackRock Cayco Limited	2,853,000(L)
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853,000(L)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2,853,000(L)
BlackRock Japan Co., Ltd.	2,853,000(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	337,523(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	337,523(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337,523(L)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291,8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291,800(L)
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	6,046,593(L)
BlackRock Asia-Pac Holdco, LLC	6,046,593(L)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6,046,593(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3,193,593(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75,984,030(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1,819,600(L)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32,777,126(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5,600(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01,300(L)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31,760,98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16,855,780(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16,855,780(L)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14,891,6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495,8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6,313,624(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137,200(L)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1,358,600(L)
BlackRock Life Limited	215,600(L)
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	13,600(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13,600(L)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

4、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部，截至2015年6月30日，JPMorgan Chase & Co.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193,500,772股H股（长仓）及8,650,778股H股（淡仓）中拥有权益。计入该193,500,772股H股中，104,492,018股H股为《证券及期货（权益披露—证券借贷）规则》第5(4)条所指之可借出股份。JPMorgan Chase & Co.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673,399(L) 13,326(S)
J.P. Morgan Clearing Corp	130,000(L) 0(S)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2,308,600(L) 0(S)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9,336,800(L) 0(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1,142,000(L) 0(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2,781,000(L) 0(S)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31,800(L) 0(S)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23,675,328(L) 2,093,596(S)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50,800,582(L) 15,181,308(S)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50,800,582(L) 15,181,308(S)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13,562,627(L) 6,543,856(S)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3,562,627(L) 6,543,856(S)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3,562,627(L) 6,543,856(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104,492,018(L) 0(S)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5,367,200(L) 0(S)
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	13,562,627(L) 6,543,856(S)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130,000(L) 0(S)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803,399(L) 13,326(S)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3,562,627(L) 6,543,856(S)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3,562,627(L) 6,543,856(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50,967,400(L) 0(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45,568,400(L) 0(S)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	13,562,627(L) 6,543,856(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5,367,200(L) 0(S)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37,237,955(L) 8,637,452(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5,367,200(L) 0(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50,800,582(L) 15,181,308(S)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50,800,582(L) 15,181,308(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5,367,200(L) 0(S)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5、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Goldman Sachs Group,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70,453,905 股 H 股（长仓）及 164,201,926 股 H 股（淡仓）中拥有权益。Goldman Sachs Group,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Goldman Sachs (UK) L.L.C.	165,212,905(L) 151,199,972(S)
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	165,212,905(L) 151,199,972(S)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65,212,905(L) 151,199,972(S)
Goldman, Sachs & Co.	4,131(L) 1,058,776(S)
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	4,131(L) 1,058,776(S)
Goldman, Sachs & Co.	4,131(L) 1,058,776(S)
GS India Holdings (Delaware) L.L.C.	4,699,069(L) 11,943,178(S)
Goldman Sachs (Cayman) Holding Company	4,699,069(L) 11,943,178(S)
Goldman Sachs (Asia) Corporate Holdings L.P.	4,699,069(L) 11,943,178(S)
Goldman Sachs (Asia) Corporate Holdings L.P.	4,699,069(L) 11,943,178(S)
Goldman Sach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4,699,069(L) 11,943,178(S)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4,699,069(L) 11,943,178(S)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	537,800(L)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

除上述披露外，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4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姓名	新任职务	变动情况
王坚	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15年5月，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坚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姓名	离任职务	变动情况
杨祥海	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15年5月，因工作需要，杨祥海先生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
霍广文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6月，霍广文先生因病去世，不再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无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新任职务	变动情况
吴宗敏	副总裁	2015年6月，任命吴宗敏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马欣	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任命马欣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姓名	离任职务	变动情况
方林	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因工作变动，方林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顾越	常务副总裁	2015年8月，因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内的工作角色变化及职责调整的原因，顾越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孙培坚	副总裁	2015年8月，因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内的工作角色变化及职责调整的原因，孙培坚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高国富	董事长、执行董事	A股	90,300	-	-	90,300	-
霍联宏	执行董事、总裁	A股	103,100	-	-	103,100	-
宋俊祥	职工代表监事	A股	80,000	-	-	80,000	-
顾越	常务副总裁	A股	89,000	-	-	89,000	-
吴宗敏	副总裁	A股	68,000	-	-	68,000	-
孙培坚	副总裁	A股	86,125	-	-	86,125	-
潘艳红	副总裁	A股	80,000	-	-	80,000	-
陈巍	审计总监	A股	40,000	-	-	40,000	-
俞斌	助理总裁	A股	3,800	-	-	3,800	-
方林	董事会秘书	A股	88,100	-	-	88,100	-
李洁卿	风险合规总监	A股	20,000	-	-	20,000	-

注：顾越先生自2015年8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孙培坚先生自2015年8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方林先生自2015年6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治理报告

1

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本公司通过不断深化集团化管理的架构，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沟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均按监管要求在上证所网站、联交所网站和相关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对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对公司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工作要求，与外部审计师协商了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安排。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同意将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事宜，以及部分高管聘任事宜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偿付能力报告，以及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等。

2

投资者关系

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以市值管理为导向，积极构建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多元化沟通平台，在稳步推进常规工作的同时，持续创新工作方式，致力于提升投资者沟通的覆盖面和有效性。上半年公司成功举办年度业绩发布会，组织以“互联网保险及新技术运用”为主题的资本市场开放日活动，接待各类投资者调研 45 场，参加瑞银证券、德意志银行、摩根士丹利、汇丰银行、海通证券等机构组织的全球投资者策略会、论坛及峰会共 10 次，有效地向资本市场宣导了公司的经营理念和战略规划。此外，公司利用微信公众号、上证 E 互动平台、APP、《资本市场通讯》、《投资者通讯》等多种创新工具，持续加强与投资者、分析师的沟通，获得了资本市场的广泛好评。公司在《机构投资者》杂志主办的“2015 亚洲最佳管理团队”评选中入选“最佳 IR 团队”。

3

信息披露

本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地证券市场相关监管规定，报告期内发布了 2 份定期报告以及多份 A 股、H 股临时公告，均符合法定披露要求。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本公司积极探索更加多样的披露手段和更具针对性的披露内容。在前期定期报告改版创新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优化了 2014 年报的披露内容，根据太保寿险新的组织架构，调整了对外披露口径：将年报中分渠道寿险业务收入、新业务价值、营销员月均人力、产能、营销员每月人均新保单件数均按照新口径披露，并对 2013 年同期数据进行了重述。另外，公司首次制作了 2015 年一季报的微信版，进一步拓展定期报告的传播渠道。公司在上证所 2014-2015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考核结果为 A。



重要事項

1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按每股 0.50 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2014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并按照公告内容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

2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公司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和 2015 年 8 月收到本公司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资”）书面通知，上海国资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已分别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及证监会核准通过。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及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核准的公告》。

4

控股子公司投资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保险资金投资渠道，优化资产配置状况，提高长期投资收益水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分别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及 2,000,000,000 元，认购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增发的优先股股份 300 亿股、20 亿股，并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他投资人共同签署了《出资人协议》，该协议已生效。

5

重大诉讼、 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6

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7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

8

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质押式回购、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方面与资金运用相关的日常交易。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年度预计最高额度内的债券买卖日常关联交易、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年度预计最高额度内的证券投资基金类、债券质押式回购类、信托产品类、资产管理产品类日常关联交易，每笔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汇总情况如下，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范围内：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5 年预计发生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际发生额
买卖债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0	659,687,808.7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0	81,893,034.79
申购赎回基金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00	1,358,739,468.67
购买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0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000,000,000.00	190,900,000.00
债券质押式回购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0.00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0,000.00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00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00	-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0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00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000.00	4,890,000,000.00
销售或购买资管产品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00.00	-

9

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

10

本公司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无须披露的承诺事项。

1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受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1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5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8.07 亿元，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8.07 亿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13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一、证券投资情况（列示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百万张 / 百万股）	期末账面价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72.48	1.15	94.16	2.38	(26.25)
2	股票	601166	兴业银行	73.02	5.41	93.39	2.36	(11.13)
3	股票	600016	民生银行	87.41	9.13	90.72	2.29	(8.48)
4	股票	601398	工商银行	74.33	15.78	83.34	2.10	(4.73)
5	股票	600048	保利地产	81.47	7.17	81.82	2.07	(10.22)
6	股票	000002	万科 A	76.53	5.58	81.06	2.05	0.78
7	股票	600000	浦发银行	70.27	4.33	73.39	1.85	3.75
8	股票	002415	海康威视	41.19	1.62	72.67	1.84	19.57
9	股票	002303	美盈森	27.55	1.81	68.36	1.73	46.83
10	股票	000858	五粮液	58.25	2.06	65.30	1.65	7.71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735.31	144.96	3,153.49	79.68	256.03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37.77
合计				3,397.81	199.00	3,957.70	100.00	2,611.63

注：

- 1、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权证和可转换债券（可转债）的情况。
- 2、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大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 3、报告期损益包括该项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分红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证券投资情况（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股份来源
1	601006	大秦铁路	2,236	1.97	4,121	547	757	市场买入
2	600153	建发股份	993	5.79	2,875	90	1,176	
3	601166	兴业银行	1,310	0.57	1,598	69	5	
4	600036	招商银行	803	0.33	1,261	8	139	
5	000423	东阿阿胶	807	3.17	1,131	1	356	
6	600170	上海建工	383	2.55	1,032	20	310	
7	600535	天士力	823	1.85	952	14	116	
8	601288	农业银行	687	0.08	947	7	(5)	
9	600309	万华化学	802	1.75	917	39	15	
10	600887	伊利股份	503	0.64	732	40	139	

注：
1、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前十大）股权情况。
2、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分红及买卖价差收入。

三、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有数量 (百万股)	期初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持有数量 (百万股)	期末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20	5.52	120	5.09	2,107	24	3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及配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7	350	7.00	350	7.00	3,364	63	8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及股权受让

注：属于保险资金运用，不含联营、合营及子公司。

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索引	51
备查文件目录	53
公司简介及释义	55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日期（2015 年）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的网站
保费收入公告	1 月 15 日		
关于公司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1 月 20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任董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1 月 23 日		
保费收入公告	2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2 月 11 日	《上海证券报》	
保费收入公告	3 月 11 日	《证券时报》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任董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3 月 17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3 月 26 日		
2014 年度年报	3 月 30 日	-	
2014 年度年报摘要	3 月 3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月 30 日	《上海证券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3 月 30 日	《证券时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3 月 30 日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3 月 30 日	-	
2014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3 月 30 日	-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3 月 30 日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月 30 日	-	
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 月 30 日	-	
监事会关于 201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 月 30 日	-	
201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3 月 30 日	-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月 30 日	-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月 30 日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 月 30 日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月 30 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4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3 月 30 日	-	
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 月 2 日	-	
保费收入公告	4 月 15 日		
2015 年第一季度季报	4 月 3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 月 30 日	《上海证券报》	
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5 月 8 日	《证券时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5 月 8 日	-	
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5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	
保费收入公告	5 月 15 日	《上海证券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月 23 日	《证券时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 月 23 日	-	
董事辞任公告	5 月 23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5 月 29 日		
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6 月 2 日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6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的公告	6 月 15 日	《上海证券报》	
关于副总裁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6 月 15 日	《证券时报》	
保费收入公告	6 月 16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6 月 23 日		
关于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	6 月 23 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正本
- 3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4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及释义

其他信息

公司简介及释义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太保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简称：CPIC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董事会秘书：马欣

证券事务代表：潘峰

股东查询：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21-58767282

传真：021-68870791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邮政编码：20012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pic.com.cn>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A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hkexnews.hk>

本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国太保

A股代码：601601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中国太保

H股代号：02601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1年5月13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1107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沪字 310043132211707

地税沪字 310043132211707

组织机构代码：13221170-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境内签字会计师：许康玮、单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太保、太保集团、集团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产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资产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安联健康险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养老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在线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太保养老投资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农保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十条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偿二代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
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大股东	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含义，指拥有公司股本权益的人，而其拥有权益的面值不少于公司有关股本面值的 5%
元	人民币元
pt	百分点

财务报告

审阅报告

已审阅财务报表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

审阅报告	P1
已审阅财务报表	P2
合并资产负债表	P2
合并利润表	P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P6
合并现金流量表	P7
公司资产负债表	P9
公司利润表	P1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P11
公司现金流量表	P12
财务报表附注	P13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1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A2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5)第052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注册会计师

单峰

中国·上海市

2015年8月2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1	16,900	11,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3,874	17,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712	2,822
应收保费	4	9,052	4,703
应收分保账款	5	3,184	3,654
应收利息	6	14,372	15,23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26	4,14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773	6,15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848	92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322	5,947
保户质押贷款		14,848	12,253
定期存款	7	175,670	165,5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206,155	166,6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313,564	311,99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76,492	61,259
长期股权投资	11	299	26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6,038	5,580
投资性房地产	13	6,454	6,563
固定资产	14	8,800	8,993
在建工程	15	3,518	3,448
无形资产	16	888	944
商誉	17	962	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38	148
其他资产	19	11,296	7,963
资产总计		911,685	825,100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49,066	26,908
预收保费		3,730	7,8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602	2,199
应付分保账款	22	4,613	3,577
应付职工薪酬	23	1,916	2,472
应交税费	24	4,360	3,029
应付利息		621	366
应付赔付款		13,711	12,788
应付保单红利		17,058	16,0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	39,252	35,73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41,156	39,19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	34,616	31,548
寿险责任准备金	28	504,632	476,57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	19,441	17,330
保费准备金		131	111
长期借款	30	186	187
应付次级债	31	19,496	19,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3,189	1,628
其他负债	32	20,045	8,879
负债合计		780,821	705,905
股本	33	9,062	9,062
资本公积	34	66,742	66,742
其他综合损益	58	10,225	5,520
盈余公积	35	3,574	3,574
一般风险准备	36	5,539	5,539
未分配利润	37	33,458	26,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8,600	117,131
少数股东权益	38	2,264	2,064
股东权益合计		130,864	119,1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1,685	825,100

第 2 页至第 99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高国富
法定代表人

潘艳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蓁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34,514	114,145
已赚保费		102,062	95,628
保险业务收入	39	110,891	108,413
其中: 分保费收入		131	42
减: 分出保费		(7,345)	(7,47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	(1,484)	(5,309)
投资收益	41	31,230	17,54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	278	166
汇兑 (损失) / 收益		(3)	66
其他业务收入	43	947	741
二、营业支出		(118,945)	(105,031)
退保金	44	(17,137)	(16,300)
赔付支出	45	(40,849)	(32,289)
减: 摊回赔付支出		3,562	4,02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6	(28,808)	(27,291)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7	(79)	40
提取保费准备金		(21)	(10)
保单红利支出		(3,296)	(2,253)
分保费用		(14)	(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	(3,484)	(2,8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	(13,289)	(10,966)
业务及管理费	50	(13,473)	(12,952)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803	2,370
利息支出	51	(1,439)	(1,379)
其他业务成本	52	(2,284)	(1,43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3	(137)	(3,730)
三、营业利润		15,569	9,114
加: 营业外收入	54	31	79
减: 营业外支出	55	(19)	(14)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四、利润总额		15,581	9,179
减：所得税	56	(4,094)	(2,220)
五、净利润		11,487	6,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5	6,848
少数股东损益		192	111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7		
基本每股收益		1.25	0.76
稀释每股收益		1.25	0.76
七、其他综合损益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中享有的份额		15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6,379	5,612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1,595)	(1,400)
其他综合损益	58	4,799	4,215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286	11,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00	10,9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	176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9,062	66,742	5,520	3,574	5,539	26,694	117,131	2,064	119,19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4,705	-	-	6,764	11,469	200	11,669
(一) 净利润	-	-	-	-	-	11,295	11,295	192	11,487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8)	-	-	4,705	-	-	-	4,705	94	4,799
综合收益总额	-	-	4,705	-	-	11,295	16,000	286	16,286
(三) 利润分配	-	-	-	-	-	(4,531)	(4,531)	(86)	(4,617)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531)	(4,531)	(86)	(4,617)
三、本期期末余额	9,062	66,742	10,225	3,574	5,539	33,458	128,600	2,264	130,86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9,062	66,742	(5,219)	3,089	4,544	20,750	98,968	1,418	100,38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4,150	-	-	3,223	7,373	109	7,482
(一) 净利润	-	-	-	-	-	6,848	6,848	111	6,959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8)	-	-	4,150	-	-	-	4,150	65	4,215
综合收益总额	-	-	4,150	-	-	6,848	10,998	176	11,174
(三) 利润分配	-	-	-	-	-	(3,625)	(3,625)	(67)	(3,69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625)	(3,625)	(67)	(3,692)
三、本期期末余额	9,062	66,742	(1,069)	3,089	4,544	23,973	106,341	1,527	107,868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2,579	103,57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565	-
收到的税收返还		306	2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	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76	104,3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8,995)	(30,448)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557)	(2,08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7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885)	(10,02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782)	(1,1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22)	(7,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38)	(5,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24,040)	(24,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19)	(80,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	13,457	23,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192	88,4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22	16,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 的现金净额		6	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20	104,5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532)	(167,661)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659)	(2,0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		(752)	(1,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43)	(170,93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3)	(66,401)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次级债收到的现金		-	4,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41	43,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41	47,5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4)	(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	(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7	46,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4,570	4,46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1	14,042	19,3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1	18,612	23,798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九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		921	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150	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311	100
应收利息		267	429
定期存款	3	1,507	3,8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18,947	15,5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943	96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	249	1,130
长期股权投资	7	62,079	62,079
投资性房地产	8	2,228	2,271
固定资产		367	394
在建工程		2,113	2,049
无形资产		62	65
其他资产	9	5,295	199
资产总计		95,439	89,480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	7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	-
应付职工薪酬		124	167
应交税费		151	153
应付利息		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	6
其他负债	10	4,925	695
负债合计		5,742	1,091
股本		9,062	9,062
资本公积	11	66,164	66,164
其他综合损益	13	282	252
盈余公积		3,270	3,270
未分配利润		10,919	9,641
股东权益合计		89,697	88,3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439	89,480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6,557	5,007
投资收益	12	6,198	4,6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3	3
汇兑收益		-	49
其他业务收入		336	280
二、营业支出		(504)	(4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	(26)
业务及管理费		(349)	(312)
利息支出		(38)	(17)
其他业务成本		(45)	(4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79)
三、营业利润		6,053	4,533
加: 营业外收入		4	-
四、利润总额		6,057	4,533
减: 所得税		(248)	(116)
五、净利润		5,809	4,417
六、其他综合损益	13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40	608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10)	(152)
其他综合损益		30	4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39	4,873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9,062	66,164	252	3,270	9,641	88,38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30	-	1,278	1,308
(一) 净利润	-	-	-	-	5,809	5,809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3)	-	-	30	-	-	30
综合收益总额	-	-	30	-	5,809	5,839
(三) 利润分配	-	-	-	-	(4,531)	(4,53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4,531)	(4,531)
三、本期期末余额	9,062	66,164	282	3,270	10,919	89,697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9,062	66,164	(545)	2,785	8,897	86,36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456	-	792	1,248
(一) 净利润	-	-	-	-	4,417	4,417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3)	-	-	456	-	-	456
综合收益总额	-	-	456	-	4,417	4,873
(三) 利润分配	-	-	-	-	(3,625)	(3,625)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625)	(3,625)
三、本期期末余额	9,062	66,164	(89)	2,785	9,689	87,611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	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	2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	(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	(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	(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	(47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441)	(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84	9,4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2	7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6	10,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51)	(10,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273)	(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4)	(10,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	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	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	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	(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	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	743	83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	489	2,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	1,232	3,696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1]239号文批准，于2001年10月由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改制而成。改制后本公司于2001年10月24日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11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总股本为人民币20.0639亿元，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上海。本公司分别于2002年及2007年2月至2007年4月，通过向老股东增资和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发行新股，将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7亿元。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10亿股普通股A股股票，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77亿元。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在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H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86亿元。本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已于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非公开发行4.62亿股H股股票，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90.62亿元，并于2012年12月获得了中国保监会对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准。本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取得注册号为100000000011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类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养老金及年金业务，并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16)、重大保险风险测试(附注三、20)、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附注三、21)、收入的确认(附注三、25)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三、33。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下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设立时，将本公司作为投资投入以及其向本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以评估值计价的资产还原为历史成本。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其公允价值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权益，后续不需要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或有对价的后续交割在权益中予以确认。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结构化主体包括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协议存款、基金等。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通过签署产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均已签署产品合同。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其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但当少数股东权益产生于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则确认为一项负债，反映其份额对应的合并实体净资产。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 (2)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此将产生汇兑差额。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汇兑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和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其余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不同险种条款的约定，最高可贷金额为保单现金价值的 70% 至 90% 不等，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根据不同险种最长为 6 个月或 1 年，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 年	3%	1.39% 至 3.2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 年	3%	1.39% 至 3.23%
运输设备	3-8 年	3% - 5%	12.13% 至 32.33%
其他设备	3-10 年	0% - 5%	10% 至 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软件使用权	3-5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抵债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 (a)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如股利或利息收入等）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即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进行单独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集团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 5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对于与保户投资款相关的账户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9.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0.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 = [(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 发生概率) /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将计入当期损益。

22.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预计负债（续）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25.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等前期收费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

26.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政府补助（续）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对于本集团香港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计划，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

3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2.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重大判断（续）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5）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 3.57% 至 6.28%，和 3.57% 至 5.9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 5.00% 至 5.20%，和 5.10% 至 5.2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e)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f）保单红利（续）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四、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5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8.07 亿元，减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8.07 亿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税项

本期间，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营业税 (1)(2)	-	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 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1% -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3% 计缴。

-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94)002 号文《关于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和财税 [2001]118 号文《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太保寿险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以及太保产险一年期健康保险业务可免征营业税。对于新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以及一年期健康保险业务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免征营业税以前，先按规定缴纳营业税，待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从其以后应缴的营业税款中抵扣，抵扣不完的由税务机构办理退税。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008] 第 5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8] 第 52 号令），太保产险取得的农业保险及出口货运保险收入免征营业税。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 / 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太保产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中国	73337320-X	19,470,000	19,470,00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人身保险	上海	中国	73337090-6	8,420,000	8,420,000	98.29	-	98.2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资产”)	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78954956-9	500,000	5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香港”)	财产保险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250,000 千元	港币 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13370078-0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奉化市溪口花园酒店 (以下简称“溪口花园酒店”)	酒店	浙江	浙江	72639899-4	8,000	8,000	-	98.39	1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江养老”)	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	上海	66246731-2	787,610	787,610	-	51.00	51.75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投资 (香港)”))	资产管理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50,000 千元	港币 50,000 千元	49.00	50.83	100.00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City Island”)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伟域 (香港) 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新城 (香港) 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60720379-5	美元 15,600 千元	美元 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和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60732576-8	美元 46,330 千元	美元 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在线”)	咨询服务等	山东	中国	58877325-7	200,000	20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隆融”)	房地产	天津	天津	66306432-0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养老投资”)	养老产业投资等	上海	上海	31257444-1	100,000	100,000	-	98.29	100.00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安联健康险”)	健康保险	上海	上海	32465377-X	1,000,000	1,000,000	77.05	-	77.05	

*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本集团投资占比 (%)	实收资本 (千元)	业务性质
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	19.23	4,094,519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除可转债外的债券 (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
太平洋卓越财富一号 (信用债投资型) 产品	33.91	1,062,155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信用债 (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也能投资于除可转债外的其他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
卓越财富沪深 300 指数型产品	99.61	1,859,760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新股 (一级市场初次发行)、到期日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天的交易所逆回购、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129	1.00000	15,129
	美元	88	6.11360	535
	港币	539	0.78861	426
	小计			16,09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04	1.00000	804
	美元	1	6.11360	6
	小计			810
合计				16,9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999	1.00000	9,999
	美元	86	6.11900	526
	港币	123	0.78887	97
	小计			10,62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86	1.00000	586
	美元	2	6.11900	12
	小计			598
合计				11,220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 2.52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4 亿元)。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 1 天至 3 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15	86
金融债	1,296	441
企业债	11,666	11,317
股权型投资		
基金	6,752	1,720
股票	3,958	4,160
理财产品	87	40
合计	23,874	17,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457	2,034
交易所	1,255	788
合计	1,712	2,822

本集团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4. 应收保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9,402	4,926
减：坏账准备	(350)	(223)
净额	9,052	4,703

应收保费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77	100%	(32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5	0%	(25)	100%
	9,402	100%	(350)	4%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8	99%	(198)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8	1%	(25)	37%
	4,926	100%	(223)	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6,799	72%	(72)	6,727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726	19%	(91)	1,635
1 年以上	877	9%	(187)	690
合计	9,402	100%	(350)	9,052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2,960	60%	(43)	2,917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178	24%	(60)	1,118
1 年以上	788	16%	(120)	668
合计	4,926	100%	(223)	4,703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险种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175	2%	(9)	166
企业财产保险	1,102	12%	(73)	1,029
责任保险	470	5%	(31)	439
意外伤害保险	228	2%	(39)	189
工程保险	1,475	16%	(63)	1,412
其他保险	2,350	25%	(135)	2,215
小计	5,800	62%	(350)	5,450
寿险：				
长期险	3,143	33%	-	3,143
短期险	459	5%	-	459
小计	3,602	38%	-	3,602
合计	9,402	100%	(350)	9,05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续）：

险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65	1%	(8)	57
企业财产保险	554	11%	(34)	520
责任保险	242	5%	(26)	216
意外伤害保险	22	1%	(1)	21
工程保险	1,164	24%	(51)	1,113
其他保险	992	20%	(103)	889
小计	3,039	62%	(223)	2,816
寿险：				
长期险	1,748	35%	-	1,748
短期险	139	3%	-	139
小计	1,887	38%	-	1,887
合计	4,926	100%	(223)	4,703

本集团应收保费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名应收保费金额合计	374	250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6)	(3)
占应收保费余额总额比例	4%	5%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 应收分保账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3,294	3,768
减：坏账准备	(110)	(114)
净额	3,184	3,654

应收分保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1	99%	(76)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3	1%	(34)	79%
合计	3,294	100%	(110)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7	99%	(82)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1	1%	(32)	78%
合计	3,768	100%	(114)	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分保账款（续）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783	84%	-	2,783
3个月至1年（含1年）	352	11%	-	352
1年以上	159	5%	(110)	49
合计	3,294	100%	(110)	3,18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555	94%	-	3,555
3个月至1年（含1年）	54	2%	-	54
1年以上	159	4%	(114)	45
合计	3,768	100%	(114)	3,654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4	17%	-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450	14%	-
瑞士再保险公司	400	12%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81	9%	-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275	8%	-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141	30%	-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9	15%	-
瑞士再保险公司	407	11%	-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219	6%	-
中海石油保险有限公司	165	4%	(1)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应收利息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4,731	6,146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9,301	8,779
应收贷款利息	341	305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	3
小计	14,373	15,233
减：坏账准备	(1)	(1)
净额	14,372	15,232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14,935	5,581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39,580	22,36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5,510	47,18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8,950	45,16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9,650	20,95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7,005	24,184
5 年以上	40	140
合计	175,670	165,562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0,447	108
金融债	10,381	12,082
企业债	73,061	78,561
理财产品	1,136	1,452
股权型投资		
基金	44,704	31,687
股票	32,032	24,886
理财产品	19,683	7,471
优先股	1,4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11	10,354
合计	206,155	166,60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95,025	92,203
其中：摊余成本	93,846	92,08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179	120
累计计提减值	-	-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11,130	74,398
其中：成本	91,715	64,62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20,031	10,590
累计计提减值	(616)	(817)
合计		
公允价值	206,155	166,601
其中：摊余成本 / 成本	185,561	156,70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21,210	10,710
累计计提减值	(616)	(817)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71,745	71,741
金融债	114,922	115,123
企业债	126,897	125,134
合计	313,564	311,998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4,568	5,688
债权投资计划	50,420	47,573
理财产品	20,904	7,998
优先股	600	-
合计	76,492	61,259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的投资未发生减值。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续）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资产共发行债权投资计划 64 支，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91.80 亿元，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400.61 亿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资产共发行债权投资计划 54 支，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92.09 亿元，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392.29 亿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江养老共发行债权投资计划 5 支，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0.4 亿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江养老共发行债权投资计划 4 支，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0.4 亿元）。同时，本集团还持有其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合计约人民币 103.19 亿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83.04 亿元）。本集团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 474.25 亿元。对于太保资产和长江养老发起设立及本集团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财务支持。本集团认为，债权投资计划的账面金额代表了本集团因债权投资计划而面临的最大损失敞口。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6 月 30 日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损 益调整	期末余额
权益法：						
合营企业						
上海滨江祥瑞投资建设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江祥瑞”)	11	11	-	-	-	11
太颐(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颐信息技术”)	3	-	3	-	-	3
联营企业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信农保”)	219	251	-	17	15	283
太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积信息技术”)	2	2	-	-	-	2
合计	235	264	3	17	15	299

于 2012 年 11 月，太保产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3 年 2 月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滨江祥瑞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滨江祥瑞于 2013 年 3 月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太保在线、嘉兴太一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太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太颐信息技术，公司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太保在线持股比例 48%，首次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

太保产险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受让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安信农保 17,166.92 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太保产险持有安信农保 34.34% 的股份，本公司通过太保产险间接持有安信农保 33.825% 的股份。上述交易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

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太保在线与中合信泰（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太积信息技术，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太保在线持股比例 40%，首次出资人民币 230 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合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千元)	组织机构代码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直接	间接	
滨江祥瑞	有限责任 公司	上海	徐孙庆	房地产	150,000	30,000	06258801-4	-	35.16	35.70
太颐信息 技术	有限责任 公司	上海	杨勇	二手车经 营信息服 务平台	10,000	3,000	34229187-2	-	48.00	48.00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联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千元)	组织机构代码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直接	间接	
安信农保	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	李中宁	保险	500,000	500,000	76694022-3	-	33.83	34.34
太积信息 技术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郑铁民	技术开发 及咨询等	15,000	4,600	31251352-6	-	40.00	40.00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滨江祥瑞	3,441	3,411	30	3,323	3,293	30
太颐信息技术	300	-	300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滨江祥瑞尚处于项目建设期，产生净损失约人民币 14 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损失约人民币 17 千元)。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未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分得现金红利。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见附注十三。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净利润	52
其他综合损益	43
综合收益总额	95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32
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余额	5,580	3,600
本期 / 年变动	458	1,980
期 / 年末余额	6,038	5,58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和太保安联健康险应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 20% 缴存资本保证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交通银行	818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工商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建设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 年
招商银行	642	定期存款	5 年
浦发银行	1,000	定期存款	5 年
光大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 年
恒丰银行	494	定期存款	5 年
小计	3,894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68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民生银行	34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银行	164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6 个月
小计	1,684		
长江养老			
交通银行	3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民生银行	15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中国银行	8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小计	260		
太保安联健康险			
中国建设银行	30	定期存款	5 年
交通银行	17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小计	200		
合计	6,03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交通银行	818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工商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建设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银行	642	定期存款	5年
浦发银行	1,000	定期存款	5年
光大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恒丰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3,600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68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34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零6个月
小计	1,520		
长江养老			
交通银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15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国银行	8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260		
太保安联健康险			
中国建设银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银行	17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200		
合计	5,580		

1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4年1月1日	7,388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6)
2014年12月31日	7,382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
2015年6月30日	7,382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593)
计提	(227)
固定资产净转入	1
2014年12月31日	(819)
计提	(109)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
2015年6月30日	(928)
账面价值：	
2015年6月30日	6,454
2014年12月31日	6,56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84.89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56 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91 亿元的投资性房地产作为账面值为人民币 1.86 亿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8,375	888	4,021	13,284
购置	100	98	459	657
在建工程转入	1,174	-	-	1,174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6	-	-	6
出售及报废	(25)	(63)	(138)	(22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630	923	4,342	14,895
购置	53	15	78	146
在建工程转入	107	-	-	107
出售及报废	-	(15)	(133)	(148)
2015 年 6 月 30 日	9,790	923	4,287	15,000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1,779)	(469)	(2,907)	(5,155)
计提	(351)	(111)	(483)	(945)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1)	-	-	(1)
转销	11	60	137	20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20)	(520)	(3,253)	(5,893)
计提	(161)	(58)	(220)	(439)
转销	-	14	127	141
2015 年 6 月 30 日	(2,281)	(564)	(3,346)	(6,191)
减值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	(9)	-	-	(9)
账面价值：				
2015 年 6 月 30 日	7,500	359	941	8,8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501	403	1,089	8,99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有原值约为人民币 23.83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39 亿元) 的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宇建设项目，其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 形资产	处置	期末余额	
上海办公楼	1,266	1,129	36	-	-	-	1,165	92%
成都办公楼	1,963	920	28	-	-	-	948	48%
江苏办公楼	551	358	17	(47)	-	-	328	68%
浙江办公楼	225	186	3	(2)	-	-	187	84%
河南办公楼	229	126	24	-	-	-	150	66%
新疆办公楼	202	114	7	-	-	-	121	60%
湖南办公楼	300	94	14	-	-	-	108	36%
陕西办公楼	101	68	3	-	-	-	71	70%
黑龙江办公楼	58	52	-	(11)	-	-	41	90%
云南办公楼	52	51	-	-	-	-	51	98%
安徽办公楼	63	51	8	-	-	-	59	94%
山西办公楼	87	48	7	(29)	-	-	26	63%
山东办公楼	44	44	-	-	-	-	44	100%
西藏办公楼	52	38	-	-	-	-	38	73%
青海办公楼	64	38	-	-	-	-	38	59%
河北办公楼	55	35	4	(18)	-	-	21	71%
江西办公楼	42	20	12	-	-	-	32	76%
福建办公楼	4	3	-	-	-	-	3	75%
广东办公楼	5	-	3	-	-	-	3	60%
天津办公楼	9	-	4	-	-	-	4	44%
其他	103	73	7	-	-	-	80	78%
		3,448	177	(107)	-	-	3,51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 形资产	处置	年末余额	
上海办公楼	1,224	400	729	-	-	-	1,129	92%
成都办公楼	1,963	273	647	-	-	-	920	47%
江苏办公楼	785	319	356	(317)	-	-	358	86%
浙江办公楼	430	175	186	(175)	-	-	186	84%
河南办公楼	294	76	113	(63)	-	-	126	64%
新疆办公楼	221	12	116	(14)	-	-	114	58%
湖南办公楼	330	76	42	(24)	-	-	94	36%
陕西办公楼	97	14	54	-	-	-	68	70%
黑龙江办公楼	80	29	44	(21)	-	-	52	91%
云南办公楼	52	-	51	-	-	-	51	98%
安徽办公楼	101	63	23	(35)	-	-	51	85%
山西办公楼	87	21	27	-	-	-	48	55%
山东办公楼	128	43	81	(80)	-	-	44	97%
西藏办公楼	52	-	38	-	-	-	38	73%
青海办公楼	64	-	38	-	-	-	38	59%
河北办公楼	141	102	2	(69)	-	-	35	74%
江西办公楼	34	-	20	-	-	-	20	59%
福建办公楼	4	3	-	-	-	-	3	75%
广东办公楼	244	224	13	(237)	-	-	-	97%
天津办公楼	59	59	-	(59)	-	-	-	100%
宁夏办公楼	64	52	10	(62)	-	-	-	97%
其他	118	4	87	(18)	-	-	73	77%
		1,945	2,677	(1,174)	-	-	3,448	

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4年1月1日	65	2,111	2,176
增加	-	318	318
2014年12月31日	65	2,429	2,494
增加	-	106	106
2015年6月30日	65	2,535	2,600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6)	(1,204)	(1,210)
计提	(1)	(339)	(340)
2014年12月31日	(7)	(1,543)	(1,550)
计提	-	(162)	(162)
2015年6月30日	(7)	(1,705)	(1,712)
账面价值：			
2015年6月30日	58	830	888
2014年12月31日	58	886	94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无形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 商誉

成本：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	962
累计减值：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	-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	962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精算准备金	-	-	136	54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	(4)	(346)	(1,384)
资产减值准备	-	-	50	200
其他	39	156	308	1,232
小计	38	152	148	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精算准备金	425	1,700	211	84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000)	(16,000)	(1,770)	(7,080)
佣金和手续费	512	2,048	235	940
资产减值准备	209	836	207	828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835)	(3,340)	(848)	(3,392)
其他	500	2,000	337	1,348
小计	(3,189)	(12,756)	(1,628)	(6,512)
净额	(3,151)	(12,604)	(1,480)	(5,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的明细如下：

	精算 准备金	公允价值	佣金和 手续费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收购子公司 产生的公允 价值调整	其他	合计
2014年1月1日	133	1,733	209	494	-	(877)	465	2,157
计入损益	214	(232)	26	(237)	-	29	180	(20)
计入权益	-	(3,617)	-	-	-	-	-	(3,617)
2014年12月31日	347	(2,116)	235	257	-	(848)	645	(1,480)
计入损益	78	(290)	277	(48)	-	13	(106)	(76)
计入权益	-	(1,595)	-	-	-	-	-	(1,595)
2015年6月30日	425	(4,001)	512	209	-	(835)	539	(3,151)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没有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10,043	6,704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467	519
贷款	(2)	-	-
其他		786	740
合计		11,296	7,963

(1)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6,186	2,789
应收关联方款项 *		1,119	1,080
预缴税金		1,074	1,293
应收银邮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683	441
应收外单位往来款		379	746
应收共保款项		112	96
押金		90	73
其他		598	370
小计		10,241	6,888
减：坏账准备		(198)	(184)
净额		10,043	6,704

*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为合营企业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约人民币 11.19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80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占比为 16%)。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6	20%	(145)	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185	80%	(53)	1%
合计	10,241	100%	(198)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7	27%	(131)	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061	73%	(53)	1%
合计	6,888	100%	(184)	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8,367	82%	-	8,367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919	9%	(12)	907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726	7%	(39)	687
3 年以上	229	2%	(147)	82
合计	10,241	100%	(198)	10,043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949	72%	-	4,949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336	19%	(12)	1,324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380	6%	(27)	353
3 年以上	223	3%	(145)	78
合计	6,888	100%	(184)	6,704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1,633	2,043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2)	(1)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16%	30%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 贷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6	6
保证贷款	9	9
抵押贷款	24	24
小计	39	39
减：贷款损失准备	(39)	(39)
净值	-	-

本集团所有贷款均已逾期且预期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资产减值准备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期末数
坏账准备	522	142	(5)	-	659
- 应收保费	223	127	-	-	350
- 应收分保账款	114	-	(4)	-	110
- 应收利息	1	-	-	-	1
- 其他应收款	184	15	(1)	-	1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17	-	-	(201)	616
- 权益工具	817	-	-	(201)	616
贷款损失准备	39	-	-	-	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1)	19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41
合计	1,448	142	(5)	(202)	1,38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年末数
坏账准备	396	131	(3)	(2)	522
- 应收保费	163	61	(1)	-	223
- 应收分保账款	56	58	-	-	114
- 应收利息	1	-	-	-	1
- 其他应收款	176	12	(2)	(2)	1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828	3,672	-	(4,683)	817
- 权益工具	1,828	3,672	-	(4,683)	817
贷款损失准备	39	-	-	-	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41
合计	2,333	3,803	(3)	(4,685)	1,448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转销其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2.01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83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年末余额已反映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40,825	22,415
交易所	8,241	4,493
合计	49,066	26,908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面值约为人民币 424.74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31.17 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约人民币 82.4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44.93 亿元）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分保账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94	3,468
1 年以上	119	109
合计	4,613	3,577

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25	20%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872	19%
瑞士再保险公司	432	9%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313	7%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93	6%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40	2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779	22%
瑞士再保险公司	345	10%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114	3%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114	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6	5,733	(6,386)	1,443
职工福利费	4	258	(255)	7
社会保险费	30	849	(837)	42
住房公积金	5	302	(302)	5
工会经费	44	112	(93)	63
职工教育经费	13	83	(13)	83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206	30	(77)	159
内部退养福利	74	76	(36)	114
合计	2,472	7,443	(7,999)	1,91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4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8	11,003	(10,485)	2,096
职工福利费	3	566	(565)	4
社会保险费	39	1,583	(1,592)	30
住房公积金	4	576	(575)	5
工会经费	43	186	(185)	44
职工教育经费	9	63	(59)	13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201	128	(123)	206
内部退养福利	85	21	(32)	74
合计	1,962	14,126	(13,616)	2,472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补偿。

24. 应交税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130	1,631
营业税	551	69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3	136
其他	516	572
合计	4,360	3,029

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 / 年初余额	35,738	34,520
本期 / 年收取	4,586	5,259
计提利息	695	1,374
本期 / 年支付	(3,042)	(6,199)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71)	(164)
其他	1,346	948
期 / 年末余额	39,252	35,738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到期	3,769	2,950
1年至3年(含3年)到期	1,044	1,199
3年至5年(含5年)到期	955	1,078
5年以上到期	33,484	30,511
合计	39,252	35,738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其保险责任并不重大。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35,273	24	35,297
增加	99,458	197	99,655
减少	(95,582)	(180)	(95,76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9,149	41	39,190
增加	52,313	131	52,444
减少	(50,361)	(117)	(50,478)
2015 年 6 月 30 日	41,101	55	41,156

本集团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37,309	37	37,346
1 年以上	3,792	18	3,810
合计	41,101	55	41,156

到期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35,386	13	35,399
1 年以上	3,763	28	3,791
合计	39,149	41	39,190

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25,198	117	25,315
增加	62,809	132	62,941
减少 - 赔付款项	(56,624)	(84)	(56,70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383	165	31,548
增加	30,536	55	30,591
减少 - 赔付款项	(27,458)	(65)	(27,523)
2015 年 6 月 30 日	34,461	155	34,616

本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26,837	119	26,956
1 年以上	7,624	36	7,660
合计	34,461	155	34,616

到期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24,134	125	24,259
1 年以上	7,249	40	7,289
合计	31,383	165	31,54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	28,048	25,640
已发生未报案	5,719	5,164
理赔费用	694	579
合计	34,461	31,383

28.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426,736	-	426,736
增加	89,610	-	89,610
减少			
- 赔付款项	(10,873)	-	(10,873)
- 提前解除	(28,898)	-	(28,89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76,575	-	476,575
增加	57,905	-	57,905
减少			
- 赔付款项	(12,799)	-	(12,799)
- 提前解除	(17,049)	-	(17,049)
2015 年 6 月 30 日	504,632	-	504,632

本集团寿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29,396	-	29,396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100,069	-	100,069
5 年以上	375,167	-	375,167
合计	504,632	-	504,632

到期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21,649	-	21,649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86,946	-	86,946
5 年以上	367,980	-	367,980
合计	476,575	-	476,57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15,188	-	15,188
增加	3,119	-	3,119
减少			
- 赔付款项	(847)	-	(847)
- 提前解除	(130)	-	(1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330	-	17,330
增加	2,726	-	2,726
减少			
- 赔付款项	(527)	-	(527)
- 提前解除	(88)	-	(88)
2015 年 6 月 30 日	19,441	-	19,441

本集团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5	-	195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19	-	519
5 年以上	18,727	-	18,727
合计	19,441	-	19,441

到期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5	-	105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462	-	462
5 年以上	16,763	-	16,763
合计	17,330	-	17,330

30. 长期借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86	187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终止日期	币种	利率方式	年利率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2012 年	2015 年	人民币	下一利息期根据基准利率调整	5.94%	186

上述借款的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七、1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应付次级债

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太保寿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寿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 5.5%，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 7.5%，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太保寿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75 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寿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 4.58%，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 6.58%，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太保产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 5.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 7.9%，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5 年 6 月 30 日
太保寿险	15,500	-	-	-	15,500
太保产险	3,996	-	-	-	3,996
	19,496	-	-	-	19,496

32. 其他负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	14,117	7,780
应付股利		4,617	-
预提费用		838	581
保险保障基金		263	298
其他		210	220
合计		20,045	8,879

(1)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4,795	2,206
应付待结算款		5,504	1,587
客户待领款		1,078	802
应付采购款		302	576
押金		603	576
应付共保款项		326	464
交强险救助基金		297	283
应付购楼及工程款		57	254
应付报销款		193	184
其他		962	848
合计		14,117	7,780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股本

本公司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5 年 1 月 1 日		增（减）股数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0%	-	-	-	0%
小计	-	0%	-	-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286	69%	-	-	6,286	6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776	31%	-	-	2,776	31%
小计	9,062	100%	-	-	9,062	100%
三、股份总数	9,062	100%	-	-	9,062	100%

34. 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5,860	65,860
子公司增资	2,265	2,265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时子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累计变动的再分配	(1,413)	(1,413)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影响	28	28
其他	2	2
合计	66,742	66,742

35.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4 年 1 月 1 日	3,089
提取	4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74
提取	-
2015 年 6 月 30 日	3,574

36.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总准备金。

本集团从事上述保险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一般风险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	4,544
提取	9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539
提取	-
2015 年 6 月 30 日	5,53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按 2014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后，分配 2014 年度股息人民币 45.31 亿元（每股人民币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56.30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56.30 亿元）。

38. 少数股东权益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产险	471	419
太保寿险	1,175	1,061
长江养老	395	359
太保安联健康险	223	225
合计	2,264	2,06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36,637	36,541
企业财产保险	3,350	3,577
责任保险	2,171	2,060
意外伤害保险	1,362	1,428
工程保险	743	824
其他保险	4,163	3,778
小计	48,426	48,208
寿险：		
个险		
- 寿险	11,252	14,060
- 分红保险	46,984	42,446
- 万能保险	20	22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2,222	1,999
团险		
- 寿险	170	148
- 分红保险	21	31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796	1,499
小计	62,465	60,205
合计	110,891	108,413

(2)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前五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368	351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0.3%	0.3%

4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952	5,079
- 再保险合同	14	(3)
小计	1,966	5,076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470)	233
- 再保险合同	(12)	-
小计	(482)	233
净额	1,484	5,30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投资收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9,429	136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1,747	26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 (损失)	405	(28)
出售其他股权投资净损益	1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9	34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12,578	11,025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5,336	4,798
基金股息收入	1,030	779
股票股息收入	394	774
其他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223	-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8	-
合计	31,230	17,544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交易性债券投资	(12)	203
理财产品	1	2
交易性基金投资	107	(1)
交易性股票投资	182	(38)
合计	278	166

43.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91	245
第三方管理费收入	279	160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摊销	71	85
其他	306	251
合计	947	741

44. 退保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寿险个险	17,078	16,233
寿险团险	59	67
合计	17,137	16,30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赔付支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赔款支出		
– 原保险合同	27,458	26,274
– 再保险合同	65	42
小计	27,523	26,316
满期给付 – 原保险合同	7,909	1,420
年金给付 – 原保险合同	4,021	3,435
死伤医疗给付 – 原保险合同	1,396	1,118
合计	40,849	32,289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21,715	20,807
企业财产保险	1,263	1,485
责任保险	934	782
意外伤害保险	592	586
工程保险	248	260
其他保险	1,668	1,441
小计	26,420	25,361
寿险：		
个险		
– 寿险	3,358	2,873
– 分红保险	9,702	2,865
– 万能保险	10	12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445	370
团险		
– 寿险	232	198
– 分红保险	24	24
– 万能保险	-	1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658	585
小计	14,429	6,928
合计	40,849	32,289

4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3,078	1,606
– 再保险合同	-	(19)
小计	3,078	1,587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23,619	24,429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2,111	1,275
合计	28,808	27,29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已发生已报案	2,408	1,190
已发生未报案	555	376
理赔费用	115	40
合计	3,078	1,606

4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76)	(224)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8)	(25)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75	289
合计	(79)	40

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税	3,096	2,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	173
教育费附加	156	127
其他	18	26
合计	3,484	2,857

营业税金及附加计缴标准参见附注五。

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手续费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3,715	3,346
企业财产保险	432	436
责任保险	292	268
意外伤害保险	254	264
工程保险	81	89
其他保险	312	362
小计	5,086	4,765
寿险	780	879
合计	5,866	5,644
佣金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108	95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支出	6,202	4,511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1,113	716
合计	7,423	5,3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总计	13,289	10,96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工资及福利费	6,357	5,906
办公费	1,321	1,389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1,150	1,094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514	504
营业用房租金	418	410
固定资产折旧	391	417
劳务费	383	390
车辆使用费	218	305
物业费	184	161
无形资产摊销	162	146
税金	135	115
差旅费	109	123
交强险救助基金	105	124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02	99
保险业务监管费	89	87
咨询费	78	155
审计费	10	10
其他	1,747	1,517
合计	13,473	12,952

51. 利息支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80	693
次级债务	507	464
未领取保单红利	246	216
其他	6	6
合计	1,439	1,379

52. 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	695	74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9	110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摊销	2	-
其他	1,478	571
合计	2,284	1,430

5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3,572
计提坏账准备，净额	137	158
合计	137	3,730

本集团本期未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比较期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均来自权益工具，债务工具未发生减值。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政府补贴	7	29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入	5	30
其他	19	20
合计	31	79

55.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益捐赠及商业赞助	2	2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2	1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	1
政府罚没及违约金	2	-
其他	13	10
合计	19	14

56. 所得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	4,018	2,680
递延所得税	76	(460)
合计	4,094	2,220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利润总额	15,581	9,179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税项	3,895	2,295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74)	(58)
无须纳税的收入	(772)	(635)
不可抵扣的费用	1,026	577
其他	19	41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4,094	2,220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5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1,295	6,84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9,062	9,06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5	0.7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5	0.7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8.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5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损益 本期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 供出售金融 资产减值损 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归属于保 户部分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损益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损益中享有的份额	10	15	25	15	-	-	-	-	1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5,573	4,690	10,263	19,300	(8,964)	-	(3,957)	(1,595)	4,690	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3)	-	(63)	-	-	-	-	-	-	-
合计	5,520	4,705	10,225	19,315	(8,964)	-	(3,957)	(1,595)	4,705	94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4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损益 本期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 供出售金融 资产减值损 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归属于保 户部分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5,155)	4,147	(1,008)	2,258	(156)	3,572	(62)	(1,400)	4,147	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4)	3	(61)	3	-	-	-	-	3	-
合计	(5,219)	4,150	(1,069)	2,261	(156)	3,572	(62)	(1,400)	4,150	65

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退保金	17,137	16,300
办公费	1,321	1,389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1,150	1,094
营业用房租金	418	410
劳务费	383	390
车辆使用费	218	305
物业费	184	161
差旅费	109	12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090	10,6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10	598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投资	1,712	2,822
合计	18,612	14,042

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净利润	11,487	6,959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7	3,730
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8,887	27,251
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84	5,309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48	573
无形资产摊销	162	146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05	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5)	(29)
投资收益	(31,230)	(17,5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8)	(166)
利息支出	1,193	1,163
汇兑损失 / (收益)	3	(66)
递延所得税	76	(4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416)	(6,9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304	3,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7	23,94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00	22,5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20)	(16,561)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712	1,25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822)	(2,7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0	4,463

八、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和太保安联健康险）承保的各种人民币人身保险业务。
- 财产保险分部（包括国内分部和香港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财产保险业务。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管理服务业务及资金运用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本集团收入超过 99% 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超过 99% 位于中国境内。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合计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0.3%）（附注七、39）。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61,133	40,723	206	-	40,929	-	-	102,062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61,133	40,904	25	-	40,929	-	-	102,062
内部已赚保费	-	(181)	181	-	-	-	-	-
投资收益	23,628	4,399	11	-	4,410	8,275	(5,083)	31,2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3	34	-	-	34	331	(300)	278
汇兑损益	-	(2)	-	-	(2)	(1)	-	(3)
其他业务收入	525	136	9	-	145	1,348	(1,071)	947
营业收入	85,499	45,290	226	-	45,516	9,953	(6,454)	134,514
退保金	(17,137)	-	-	-	-	-	-	(17,137)
赔付支出	(14,429)	(26,404)	(117)	101	(26,420)	-	-	(40,849)
减：摊回赔付支出	323	3,329	11	(101)	3,239	-	-	3,56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5,117)	(2,973)	(10)	2	(2,981)	-	(710)	(28,80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94	(374)	6	(2)	(370)	-	(3)	(79)
其他支出	(20,555)	(14,503)	(70)	-	(14,573)	(1,396)	890	(35,634)
营业支出	(76,621)	(40,925)	(180)	-	(41,105)	(1,396)	177	(118,945)
营业利润	8,878	4,365	46	-	4,411	8,557	(6,277)	15,569
加：营业外收入	10	13	-	-	13	8	-	31
减：营业外支出	(8)	(11)	-	-	(11)	-	-	(19)
利润总额	8,880	4,367	46	-	4,413	8,565	(6,277)	15,581
减：所得税	(2,424)	(1,099)	(6)	-	(1,105)	(334)	(231)	(4,094)
净利润	6,456	3,268	40	-	3,308	8,231	(6,508)	11,487

八、 分部报告（续）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218	168	-	-	168	89	-	475
折旧和摊销费用	301	336	1	-	337	177	-	81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137	-	-	137	-	-	137
2015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资产	746,817	122,264	807	(351)	122,720	61,873	(19,725)	911,685
分部负债	680,766	90,853	478	(356)	90,975	11,831	(2,751)	780,821

项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消	小计			
已赚保费	58,933	36,501	194	-	36,695	-	-	95,628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58,933	36,549	146	-	36,695	-	-	95,628
内部已赚保费	-	(48)	48	-	-	-	-	-
投资收益	14,737	1,976	12	-	1,988	971	(152)	17,5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8	6	-	-	6	32	-	166
汇兑损益	8	13	(4)	-	9	49	-	66
其他业务收入	421	126	2	-	128	1,071	(879)	741
营业收入	74,227	38,622	204	-	38,826	2,123	(1,031)	114,145
退保金	(16,300)	-	-	-	-	-	-	(16,300)
赔付支出	(6,928)	(25,348)	(114)	101	(25,361)	-	-	(32,289)
减：摊回赔付支出	275	3,844	8	(101)	3,751	-	-	4,02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5,731)	(1,557)	-	(3)	(1,560)	-	-	(27,29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53	(218)	2	3	(213)	-	-	40
其他支出	(19,451)	(13,332)	(75)	-	(13,407)	(1,187)	828	(33,217)
营业支出	(67,882)	(36,611)	(179)	-	(36,790)	(1,187)	828	(105,031)
营业利润	6,345	2,011	25	-	2,036	936	(203)	9,114
加：营业外收入	36	29	-	-	29	14	-	79
减：营业外支出	(4)	(10)	-	-	(10)	-	-	(14)
利润总额	6,377	2,030	25	-	2,055	950	(203)	9,179
减：所得税	(1,463)	(556)	(3)	-	(559)	(198)	-	(2,220)
净利润	4,914	1,474	22	-	1,496	752	(203)	6,959

项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消	小计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289	334	1	-	335	177	-	801
折旧和摊销费用	263	175	1	-	176	379	-	818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475	175	2	-	177	78	-	3,7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670,265	114,481	764	(361)	114,884	56,660	(16,709)	825,100
分部负债	611,731	86,552	474	(361)	86,665	8,233	(724)	705,905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8	8
金融债	-	-
企业债	1	2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41	10
合计	150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311	100

本公司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3.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	2,086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507	27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1,500
合计	1,507	3,86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31	-
金融债	1,666	1,456
企业债	12,008	11,122
理财产品	50	50
股权型投资		
基金	4,151	2,527
股票	123	375
理财产品	918	-
合计	18,947	15,530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3,755	12,628
其中：摊余成本	13,628	12,67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27	(42)
累计计提减值	-	-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5,192	2,902
其中：成本	4,976	2,59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250	379
累计计提减值	(34)	(71)
合计		
公允价值	18,947	15,530
其中：摊余成本 / 成本	18,604	15,26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377	337
累计计提减值	(34)	(71)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543	544
企业债	400	421
合计	943	965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理财产品	249	1,130

7.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太保产险	20,424	20,424
太保寿险	39,908	39,908
太保资产	400	400
太保香港	240	240
太保房产	115	115
太保投资（香港）	21	21
太保在线	200	200
太保安联健康险	771	771
合计	62,079	62,079

本公司没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4年1月1日	2,680
固定资产净转入	24
2014年12月31日	2,704
固定资产净转入	-
2015年6月30日	2,704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335)
计提	(87)
固定资产净转入	(11)
2014年12月31日	(433)
计提	(43)
固定资产净转入	-
2015年6月30日	(476)
账面价值：	
2015年6月30日	2,228
2014年12月31日	2,271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39.08亿元（2014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38.68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太保资产、太保安联健康和长江养老，并按各公司实际使用面积收取租金，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其作为本集团自用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核算。

9. 其他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4,968	2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178	138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101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2	18
预付工程款	7	8
其他	29	31
合计	5,295	199

10. 其他负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4,531	-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142	104
应付购楼款	55	252
其他	197	339
合计	4,925	695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5,860	65,860
资产评估增值	301	301
其他	3	3
合计	66,164	66,164

12. 投资收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 (损失)	374	(4)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 (损失)	9	(9)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285	2
出售其他股权投资净损益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	-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382	439
其他固定利息投资利息收入	72	175
股票股息收入	1	8
基金股息收入	97	59
其他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1	-
子公司股利收入	4,966	4,005
合计	6,198	4,675

13.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5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损益 本期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值 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52	30	282	708	(668)	-	(10)	30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4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损益 本期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值 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545)	456	(89)	535	(6)	79	(152)	456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09	4,417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79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5	82
无形资产摊销	7	7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	-
利息支出	38	17
汇兑收益	-	(49)
投资收益	(6,198)	(4,675)
递延所得税	24	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8)	(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5)	(5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	(19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1	3,6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9)	(2,762)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11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00)	(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	834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5)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 (6) 由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15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15年6月30日
太保产险	19,470	-	19,47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8,420	-	8,420	98.29%	-	98.29%
太保资产	500	-	500	99.67%	-	99.67%
长江养老	788	-	788	51.00%	-	51.00%
太保香港	港币 250 百万元	-	港币 250 百万元	100.00%	-	100.00%
太保房产	115	-	115	100.00%	-	100.00%
太保投资（香港）	港币 50 百万元	-	港币 50 百万元	99.83%	-	99.83%
溪口花园酒店	8	-	8	98.39%	-	98.39%
City Islan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Great Winwick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新域（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新汇房产	美元 15,600 千元	-	美元 15,600 千元	98.29%	-	98.29%
和汇房产	美元 46,330 千元	-	美元 46,330 千元	98.29%	-	98.29%
太保在线	200	-	2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	354	-	354	98.29%	-	98.29%
太保养老投资	100	-	100	98.29%	-	98.29%
太保安联健康险	1,000	-	1,000	77.05%	-	77.05%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滨江祥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太颐信息技术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安信农保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太积信息技术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销售保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8	17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8
	27	25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关联方保险业务收入占本集团全部保险业务收入的 0.0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0.02%)。

(2)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9	3,918

(3) 债券买卖交易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	1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51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
	792	152

(4) 质押式回购交易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420

(5) 信托产品交易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1	751

(6) 资产管理产品交易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90	-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
	4,910	-

(7) 分配现金股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642	518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640	51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3	204
	1,535	1,236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工资及其他福利	10	18

(9) 本集团于本期间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	6	28

(10) 本公司于本期间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取办公大楼租金收入		
太保寿险	13	12
太保产险	14	14
长江养老	2	1
太保安联健康险	2	-
合计	31	27
收取共享中心服务费		
太保寿险	86	79
太保产险	71	74
太保资产	4	50
太保安联健康险	2	-
太保在线	1	
合计	164	203
支付资产管理费		
太保资产	9	10
支付办公大楼租金支出		
太保寿险	1	-
收取现金股利		
太保寿险	4,966	2,764
太保产险	-	1,241
合计	4,966	4,005

本公司向太保寿险、太保产险、长江养老和太保安联健康险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太保资产、太保安联健康险和太保在线收取的共享中心费用，以服务提供方的成本为依据，另加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利润。太保资产向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考虑受托资产类型、受托资产规模及实际运营成本综合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寿险支付的办公大楼租金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

(11) 本公司于本期与下属合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为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款及项目工程款等	39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2) 本公司于本期与下属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安信农保分保费收入	1	-

(13) 本公司于本期间与本集团其他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1,078
债券买卖交易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
合计	250	-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太保寿险	4,966	-
其他应收款		
太保寿险	97	69
太保产险	51	55
太保养老投资	16	-
太保资产	2	2
太保安联健康险	2	12
合计	168	138
其他应付款		
太保寿险	114	93
太保资产	28	8
太保产险	1	2
长江养老	1	8
合计	144	111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及太保资产共用本公司证券交易席位而于期末时点形成的清算资金往来余额。

(2) 本公司与合营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滨江祥瑞	1,119	1,080

本公司应收滨江祥瑞垫付款项无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限。

(3)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的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分保账款		
安信农保	1	-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本集团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而本集团将仅会就任何超过已计提准备的索赔承担或有责任。

十二、租赁安排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85	66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95	45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44	306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387	289
5 年以上	363	170
	2,274	1,884

十三、承诺事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2)	1,368	841
已批准但未签约	(1)(2)	945	1,344
		2,313	2,185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主要资本承诺事项如下：

- (1) 本公司拟在成都高新区建设 IT 数据容灾中心及客户后援中心，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 9.66 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 6.38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 3.96 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 (2) 于 2012 年 11 月，太保产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3 年 2 月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滨江祥瑞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该项目预计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 11.19 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 3.33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 5.48 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十四、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和财产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保证年金选择权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集团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七、39 中反映。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2015年6月30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 的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 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 金的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6,526)	-1.32%	(973)	-5.06%
	减少 25 个基点	7,102	1.43%	1,037	5.39%
死亡发生率	+10%	834	0.17%	(84)	-0.44%
	-10%	(800)	-0.16%	91	0.47%
疾病发生率	+10%	180	0.04%	2,368	12.32%
	-10%	(179)	-0.04%	(2,418)	-12.58%
退保率	+10%	(1,045)	-0.21%	532	2.77%
	-10%	1,174	0.24%	(555)	-2.89%
费用	+10%	2,819	0.57%	231	1.20%
	-10%	(2,819)	-0.57%	(231)	-1.20%
保单红利	+5%	8,433	1.70%	12	0.06%

2014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 的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 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 金的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6,306)	-1.33%	(846)	-4.88%
	减少 25 个基点	6,848	1.45%	903	5.21%
死亡发生率	+10%	638	0.13%	(81)	-0.47%
	-10%	(608)	-0.13%	86	0.50%
疾病发生率	+10%	148	0.03%	1,921	11.08%
	-10%	(147)	-0.03%	(1,961)	-11.31%
退保率	+10%	(771)	-0.16%	450	2.60%
	-10%	873	0.18%	(470)	-2.71%
费用	+10%	2,611	0.55%	213	1.23%
	-10%	(2,611)	-0.55%	(213)	-1.23%
保单红利	+5%	7,520	1.59%	36	0.21%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风险边际、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平均赔付成本增加 5% 将会导致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增加约人民币 13.72 亿元及人民币 0.70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 12.05 亿元及人民币 0.65 亿元）。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6 月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3,232	39,674	49,007	55,276	28,769	
1 年后	32,574	41,169	51,154	54,505		
2 年后	31,753	41,592	51,382			
3 年后	31,996	41,498				
4 年后	32,129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2,129	41,498	51,382	54,505	28,769	208,283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1,832)	(40,660)	(48,419)	(42,410)	(12,028)	(175,349)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269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3,203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6 月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27,311	33,427	41,726	46,272	25,373	
1 年后	26,960	34,653	43,646	45,909		
2 年后	26,400	35,378	43,907			
3 年后	26,676	35,507				
4 年后	26,772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6,772	35,507	43,907	45,909	25,373	177,468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6,588)	(34,927)	(41,652)	(36,184)	(10,853)	(150,204)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171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7,435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6 月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423	1,500	1,612	1,939	909	
1 年后	1,419	1,549	1,633	1,918		
2 年后	1,413	1,525	1,636			
3 年后	1,393	1,545				
4 年后	1,36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368	1,545	1,636	1,918	909	7,376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362)	(1,515)	(1,563)	(1,629)	(361)	(6,430)
风险边际及其他						46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413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6 月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091	1,288	1,553	1,913	909	
1 年后	1,073	1,348	1,579	1,879		
2 年后	1,087	1,333	1,572			
3 年后	1,065	1,337				
4 年后	1,047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047	1,337	1,572	1,879	909	6,74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042)	(1,311)	(1,497)	(1,592)	(359)	(5,801)
风险边际及其他						465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408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2015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933	541	426	16,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874	-	-	23,8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2	-	-	1,712
应收保费	8,366	676	10	9,052
应收分保账款	2,436	628	120	3,184
应收利息	14,349	15	8	14,372
保户质押贷款	14,848	-	-	14,848
定期存款	174,535	523	612	175,6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5,902	217	36	206,1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3,401	155	8	313,56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76,492	-	-	76,492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38	-	-	6,038
其他	10,153	145	3	10,301
小计	868,039	2,900	1,223	872,162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066	-	-	49,06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602	-	-	3,602
应付分保账款	4,466	-	147	4,613
应付利息	621	-	-	621
应付赔付款	13,711	-	-	13,711
应付保单红利	17,058	-	-	17,05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9,252	-	-	39,252
长期借款	19,496	-	-	19,496
应付次级债	186	-	-	186
其他	9,838	352	2	10,192
小计	157,296	352	149	157,797
净额	710,743	2,548	1,074	714,365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585	538	97	11,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7,764	-	-	17,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2	-	-	2,822
应收保费	4,271	425	7	4,703
应收分保账款	3,104	504	46	3,654
应收利息	15,217	2	13	15,232
保户质押贷款	12,253	-	-	12,253
定期存款	164,138	583	841	165,5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347	218	36	166,6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1,832	158	8	311,99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1,259	-	-	61,259
存出资本保证金	5,580	-	-	5,580
其他	6,950	113	1	7,064
小计	782,122	2,541	1,049	785,712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908	-	-	26,90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99	-	-	2,199
应付分保账款	3,434	-	143	3,577
应付利息	366	-	-	366
应付赔付款	12,788	-	-	12,788
应付保单红利	16,024	-	-	16,0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738	-	-	35,738
长期借款	187	-	-	187
应付次级债	19,496	-	-	19,496
其他	7,290	498	-	7,788
小计	124,430	498	143	125,071
净额	657,692	2,043	906	660,641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折算汇率	6.11360	0.78861	6.11900	0.78887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了外币汇率变动，本集团各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2015年6月30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179	181
-5%	(179)	(181)

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2014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146	147
-5%	(146)	(147)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一年内会重估，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下表按合同约定 / 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2,831	-	-	-	14,069		16,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1,265	2,377	3,348	6,087	-		13,0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2	-	-	-	-		1,712
保户质押贷款	14,848	-	-	-	-		14,848
定期存款	51,985	68,910	46,555	-	8,220		175,670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18,862	24,413	20,619	31,131	-		95,0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27	23,735	39,157	246,545	-		313,56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1,588	8,932	24,389	13,454	8,129		76,49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18	3,072	1,498	-	50		6,03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066	-	-	-	-		49,06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9,252	-	-	-	-		39,252
长期借款	186	-	-	-	-		186
应付次级债	-	15,500	3,996	-	-		19,49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2,803	-	-	-	8,417		11,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501	2,187	3,067	6,089	-		11,8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2	-	-	-	-		2,822
保户质押贷款	12,253	-	-	-	-		12,253
定期存款	27,868	84,290	45,134	-	8,270		165,562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20,520	21,318	23,380	26,985	-		92,2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61	22,585	29,565	254,987	-		311,99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874	8,660	11,613	12,014	8,098		61,259
存出资本保证金	50	3,798	1,602	-	130		5,580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908	-	-	-	-		26,90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738	-	-	-	-		35,738
长期借款	187	-	-	-	-		187
应付次级债	-	15,500	3,996	-	-		19,496

浮动利率债权型投资或债务于调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计息。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权型投资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15年6月30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03)	(1,446)
-50 基点	106	1,581

人民币利率	2014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84)	(899)
-50 基点	86	925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本集团各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利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15年6月30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50	150
-50 基点	(150)	(150)

人民币利率	2014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24	124
-50 基点	(124)	(124)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3）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的波动幅度。

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团采用 5 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 95% 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 5 天风险价值为人民币 20.19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0.67 亿元）。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有关。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由国家专项基金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保的企业债券、在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均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反映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小 计	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逾期 30 天及以内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货币资金	16,900	-	-	-	-	-	16,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13,077	-	-	-	-	-	13,0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2	-	-	-	-	-	1,712
应收保费	6,871	-	-	-	-	2,181	9,052
应收分保账款	3,135	-	-	-	-	49	3,184
应收利息	14,372	-	-	-	-	-	14,372
保户质押贷款	14,848	-	-	-	-	-	14,848
定期存款	175,670	-	-	-	-	-	175,670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95,025	-	-	-	-	-	95,0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3,564	-	-	-	-	-	313,56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76,492	-	-	-	-	-	76,492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38	-	-	-	-	-	6,038
其他	9,854	-	-	-	-	447	10,301
总计	747,558	-	-	-	-	2,677	750,2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小 计	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逾期 30 天及以内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货币资金	11,220	-	-	-	-	-	-	11,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11,844	-	-	-	-	-	-	11,8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2	-	-	-	-	-	-	2,822
应收保费	1,887	-	-	-	-	2,816	4,703	
应收分保账款	3,449	-	-	-	-	205	3,654	
应收利息	15,232	-	-	-	-	-	15,232	
保户质押贷款	12,253	-	-	-	-	-	12,253	
定期存款	165,562	-	-	-	-	-	165,562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92,203	-	-	-	-	-	92,2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1,998	-	-	-	-	-	311,99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1,259	-	-	-	-	-	61,259	
存出资本保证金	5,580	-	-	-	-	-	5,580	
其他	6,664	-	-	-	-	400	7,064	
总计	701,973	-	-	-	-	3,421	705,394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集团的各项日常支出。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望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5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 / 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069	2,831	-	-	-	16,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26	8,222	6,601	10,711	27,2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12	-	-	-	1,712
应收保费	3,270	5,912	178	42	-	9,402
应收分保账款	-	3,294	-	-	-	3,294
保户质押贷款	-	15,188	-	-	-	15,188
定期存款	-	63,999	135,657	43	-	199,6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9,129	58,110	54,536	90,968	242,7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9,746	120,250	424,028	-	564,02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9,675	63,508	21,437	-	94,6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50	1,774	5,227	-	-	7,051
其他	676	8,774	1,126	-	-	10,576
小计	18,065	173,760	392,278	506,687	101,679	1,192,469

	2015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9,124	-	-	-	49,1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92	2,652	47	11	-	3,602
应付分保账款	-	4,494	119	-	-	4,613
应付赔付款	13,711	-	-	-	-	13,711
应付保单红利	17,058	-	-	-	-	17,05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1	3,697	1,999	33,485	-	39,252
应付次级债	-	1,020	21,335	-	-	22,355
长期借款	-	192	-	-	-	192
其他	91	10,025	50	-	26	10,192
小计	31,823	71,204	23,550	33,496	26	160,099
净额	(13,758)	102,556	368,728	473,191	101,653	1,032,370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 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417	2,804	-	-	-	11,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64	7,528	6,657	5,920	21,2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28	-	-	-	2,828
应收保费	1,664	3,079	153	30	-	4,926
应收分保账款	-	3,768	-	-	-	3,768
保户质押贷款	-	12,557	-	-	-	12,557
定期存款	-	36,281	154,781	160	-	191,2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261	58,900	32,035	66,378	187,5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490	111,170	443,268	-	574,92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7,807	48,778	20,275	-	76,86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464	5,943	-	-	6,407
其他	918	5,321	1,091	-	-	7,330
小计	10,999	126,824	388,344	502,425	72,298	1,100,890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6,973	-	-	-	26,9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00	1,421	64	14	-	2,199
应付分保账款	-	3,360	217	-	-	3,577
应付赔付款	12,788	-	-	-	-	12,788
应付保单红利	16,024	-	-	-	-	16,0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05	2,845	2,277	30,511	-	35,738
应付次级债	-	1,020	21,571	-	-	22,591
长期借款	-	199	-	-	-	199
其他	1,212	6,556	-	-	20	7,788
小计	30,829	42,374	24,129	30,525	20	127,877
净额	(19,830)	84,450	364,215	471,900	72,278	973,013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十四、风险管理（续）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集团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本集团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4.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集团投资，以与寿险的中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将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为了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本集团成立了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资产负债及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5. 资本管理风险

中国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信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本集团进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标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资本充足率，借此支持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本集团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本集团着力提升经营效益，以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日常实务中，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额度来管理资本需求。偿付能力额度是按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有关法规计算；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为认可资产超出按法规厘定的认可负债的数额。

本集团按照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规则计算的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最低及实际偿付能力额度如下：

太保集团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111,419	103,293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37,807	36,842
偿付能力溢额	73,612	66,451
偿付能力充足率	295%	280%

太保产险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24,339	21,461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12,121	12,106
偿付能力溢额	12,218	9,355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	177%

十四、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风险（续）

太保寿险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57,475	53,747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25,556	24,611
偿付能力溢额	31,919	29,136
偿付能力充足率	225%	218%

根据相关规定，如保险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低于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则中国保监会将依情况采取额外的监管措施，直至其达到最低偿付能力额度要求。

十五、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务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与投资者签署产品合同的方式运作，本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三、5。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本集团的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集团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于2015年6月30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本集团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15年6月30日				
	规模	本集团投资额	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第三方受托管理业务	14,196	-	-	-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资产证券化	4,513	1,139	1,203	1,136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存款型产品	12,006	-	-	-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关联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及资产支持计划	120,509	42,405	42,869	42,523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及资产支持计划	注1	15,010	15,273	15,009	投资收益
第三方信托产品	注1	17,821	17,869	17,821	投资收益
第三方银行理财产品	注1	18,752	18,762	19,083	投资收益
第三方资产管理计划	注1	1,000	1,000	1,049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净值型产品	36,286	1,088	1,088	1,219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净值型产品	注1	506	506	524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收益权产品	21,267	1,200	1,202	1,200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收益权产品	注1	30	30	30	投资收益
合计		98,951	99,802	99,594	

注1：该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下的债权投资计划及理财产品中确认。

十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31）。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长期借款以及应付次级债等。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应付次级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估计。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3,564	324,546	311,998	317,41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76,492	79,547	61,259	60,929
金融负债：				
应付次级债	19,496	20,512	19,496	19,985

具有任意分红特征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并没有市场认可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因此相关的公允价值不作披露。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

所有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公允价值层次归类。此公允价值层次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次。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次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次。

公允价值层次如下所述：

- (1) 根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一层次”）；
-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二层次”）；及
-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基于此考虑，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对于第三层次，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15年6月30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3,621	337	-	3,958
- 基金	6,752	-	-	6,752
- 债券	6,444	6,633	-	13,077
- 其他	-	87	-	87
	16,817	7,057	-	23,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27,562	4,470	-	32,032
- 基金	44,391	313	-	44,704
- 债券	15,425	78,464	-	93,889
- 其他	-	22,219	13,311	35,530
	87,378	105,466	13,311	206,155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六）	13,254	311,292	-	324,54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六）	-	6,291	73,256	79,547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	-	8,489	8,489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六）				
应付次级债	-	-	20,512	20,512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3,948	212	-	4,160
- 基金	1,720	-	-	1,720
- 债券	10,453	1,391	-	11,844
- 其他	-	40	-	40
	16,121	1,643	-	17,7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20,282	4,604	-	24,886
- 基金	30,631	1,056	-	31,687
- 债券	11,036	79,715	-	90,751
- 其他	-	8,923	10,354	19,277
	61,949	94,298	10,354	166,601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六）	20,212	297,205	-	317,41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六）	-	5,858	55,071	60,929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	-	8,456	8,456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六）				
应付次级债	-	-	19,985	19,98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由于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可获取性发生变化，本集团部分债券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发生了转换。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94.20 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7.24 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2014 年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21.27 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81.02 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的变动信息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年末数
	期初数	本期新增	确认在其他综合 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54	1,668	1,289	13,3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新增	确认在其他综合 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26	2,943	885	10,354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估值技术

非上市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通过采用当前具有类似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债券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来估计的，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的调整。

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如可比公司的估值乘数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进行适当的调整，如使用期权定价模型对缺乏流动性进行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对模型中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作出一定假设，主要包括历史波动率以及非上市股权投资的预计上市时间。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通过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其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估计的每平方米月租金以及折现率等。在此方法下，公允价值的估计需要对该物业由评估基准日至其经济使用年限到期所产生的一系列现金流进行预测。并采用基于市场利率推导出的贴现率对预测现金流进行折现，以计算与资产相关的收益之现值。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其他附注中所述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决议批准。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	1.25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	1.25	1.2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	0.75	0.75

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5	6,848
加 / (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7)	(29)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	(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的净额	-	(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	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87	6,8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7	6,801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及披露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解释）、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披露规定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净利润以及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手机APP



扫描二维码，获取本报告
及公司已披露业绩信息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190 Central Yincheng Road, Shanghai, China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58767282 传真: +8621-68870791